

公司代码：600397

公司简称：安源煤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熊腊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明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661,689.12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402,230.50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源股份/安源煤业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煤集团	指	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江能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钨控股	指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弘矿业	指	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兴华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源煤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YUAN CO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熊腊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蔚	饶斌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电话	0791-86316515	0791-86316516
传真	0791-86230510	0791-86230510
电子信箱	Amyjt2012@163.com	Qnayga2018@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cgc.com
电子信箱	Amyjt2012@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	600397	*ST安煤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孙尚、王玮明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404,331,256.52	6,870,803,100.69	-21.34	8,916,179,063.9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386,843,053.02	6,718,718,027.15	-19.82	8,780,005,3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661,689.12	-113,797,844.11		-76,555,76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147,997.90	-118,386,694.26		-90,145,8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41,183.06	61,794,233.07	456.11	201,855,245.3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885,739.48	467,288,224.55	-49.31	580,911,099.81
总资产	5,839,768,093.15	7,896,918,211.43	-26.05	8,888,051,109.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4	-0.1150		-0.07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4	-0.1150		-0.0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52	-0.1196		-0.0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6	-21.71		-1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6	-22.58		-14.5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安全事故及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整改影响，分煤种销量同比减少 14.1 万吨，减收 6,528 万元；二是煤炭市场行情回落，分煤种售价同比下跌减收 16,475 万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483 万元；四是处置尚庄煤矿资产组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3,885 万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46,164,337.09	1,515,182,274.94	1,184,987,451.72	1,557,997,19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34,098.25	-7,911,468.16	-80,977,822.14	-86,638,30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515,202.22	-3,813,492.91	-80,010,870.70	-123,808,4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2,311.26	43,911,304.50	448,397,548.69	-130,445,358.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78,797.55		3,272,739.03	2,355,39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9,292.44		17,150,626.25	20,214,75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2,880.80		6,859,875.68	6,377,204.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46,424.61		412,365.08	858,081.8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731,384.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41,894.45		-20,369,889.91	-13,297,38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2,973.20		138,46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189.08		-1,135,928.71	-2,271,18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029.55		-1,739,399.51	-646,810.94
合计	29,486,308.78		4,588,850.15	13,590,047.6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86,193,816.00	86,193,816.00	-3,731,384.00
合计		86,193,816.00	86,193,816.00	-3,731,384.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 **煤炭产销量。**受曲江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2024 年煤矿累计停产 138 天，安全罚款等 875 万元。全年自产原煤 161.4 万吨，同比减产 8.6 万吨；自产商品煤 125.6 万吨，同比减产 16.7 万吨。销售商品煤 128.4 万吨，同比减少 14.1 万吨，其中：洗精煤 46.4 万吨，同比增加 1.4 万吨；动力煤 82 万吨，同比减少 15.5 万吨。

2. **物流贸易量。**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煤炭“供大于求”的市场环境，坚持“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工作思路，全年煤炭及焦炭贸易量 261.2 万吨，同比减少 18.0 万吨；码头转运量 651.0 万吨，同比减量 12.6 万吨。

3. **煤炭价格情况。**自产商品煤平均售价 851.73 元/吨，同比下降 76.95 元/吨，降幅 8.29%；其中焦煤售价 1541.36 元/吨，同比下降 153.77 元/吨，降幅 9.1%；动力煤售价 460.77 元/吨，同比下降 113.87 元/吨，降幅 19.8%。

4. **煤炭成本情况。**全年原煤制造成本总额 10.9 亿元，同比下降 1,888 万元；原煤单位制造成本 675.22 元/吨，同比上升 23.12 元/吨。商品煤生产成本 11.36 亿元，同比下降 1,830 万元；商品煤单位生产成本 904.11 元/吨，同比上升 93.27 元/吨。

5. **营业收入情况。**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4 亿元，同比下降 14.66 亿元，其中：自产煤炭销售收入 10.94 亿元，同比下降 2.3 亿元；煤炭及焦炭贸易收入 37.47 亿元，同比下降 11.28 亿元；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2.24 亿元，同比减少 1.55 亿元。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一是分煤种自产煤销量下降减收 0.65 亿元、因价格下跌减收 1.65 亿元；二是煤炭及焦炭贸易量下降减收 3.07 亿元、因价格下跌减收 8.21 亿元。

6. **盈亏情况。**利润总额亏损 25,962 万元，同比增亏 16,046 万元。净利润亏损 27,343 万元，同比增亏 15,828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27,266 万元，同比增亏 15,88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安全事故及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整改影响，分煤种销量同比减少 14.1 万吨，减收 6,528 万元；二是煤炭市场行情回落，分煤种售价同比下跌减收 16,475 万元；三是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483 万元；四是处置尚庄煤矿资产组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3,885 万元。

7. **财务状况。**期末资产总额 58.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0.57 亿元；负债总额 57.13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8.25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3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3 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97.8%，比上年末上升 2.3 个百分点。

（二）2024 年主要工作

——**攻坚克难，安全管理承压奋进。**深刻汲取各类事故灾害教训，制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硬措施》等 4 项，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3 项，完善责任清单 6 项；开展应急演练共 90 场次，参与人数 4820 人；通过“一人一视频”“30 秒盲戴”及常态化抽查等，确保每位下井人员及时正确使用自救器；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700 平方米；绿网覆盖 12,000 平方米，矸石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成效显著。全年煤矿单位消灭了一般以上人身事故，非煤单位消灭了轻伤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事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

——**逆势作为，聚焦主业提质增效。**面对矿井停产、采掘接替紧张等形势，优化矿井采掘方案，延长安源煤矿 380、327 及 335 工作面两道，圈出 333 上段和 387 复采工作面，保证正常接替，合理集中生产；及时调整山西矿 230 采区生产方案，提前圈出 23013 工作面，避免了生产性脱节；优化曲江 803 面采掘方案，连通风巷中段与底板巷，为 803 西面尽早投产赢得主动。成立精煤洗选技术改造攻关组，安源矿精煤回收率同比提高了 5.3%，增收 2,792 万元。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煤炭“供大于求”的市场环境，积极挖掘市场需求，精准定制产品，成功打造“江煤 1 号”喷吹煤品牌，全年煤炭及焦炭贸易实现差价收入 8,350 万元。江储中心紧盯重点工程建设和市场开拓，全面完成改扩建项目，新增荆州下水煤及国电投电煤转运业务，新开拓新钢、景焦等客户 4 家，新增货源货种 13 项，进一步加快物流服务多元化转变，不断扩大码头影响力和竞争力。

——**稳中向好，经营效能得到提升。**加大“两非”“两资”清理和低效无效资产退出，完成萍安国际、煤炭交易中心注销，有效止住“出血点”。为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健运行，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分析论证尚庄煤矿经营不确定性事项，将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同时控股股东承接公司持有的尚庄煤矿债权，本次交易共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6.27 亿元，有效降低了公司有息负债。严格控制各类非生产性费用，全年可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92 万元，降幅 10.5%。综合运用提前还款、置换高息贷款、存量贷款降本、控制债务规模等降本增效措施，全年财务费用下降 4,483 万元，降幅 21.2%，综合融资成本连续六年大幅下降。大力盘活去产能煤矿土地及附属资产，完成了黄冲煤矿、青山镇、丹江街、白源街、建新矿等土地及附属资产收储合同签订工作。

——**蹄疾步稳，转域转型有了“新动能”。**坚定“转型转域”发展不动摇的信心和决心，修订完善《安源煤业煤矿整体托管管理办法》，铜川、榆林分公司对新、晋、陕、蒙等富煤地区的二十多对煤矿进行分析、研判和现场考察，积极和当地政府洽谈对接，2024 年煤矿托管业务实现利润 1,775 万元。充分利用自有电网独特优势，以自发自用模式投资建设装机容量 806 千瓦光伏项目，节约购电成本 30 万元，2025 年继续利用企业内部屋顶和空地，加快推动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矿山安全培训中心、救护总队等非煤产业活力不断释放，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的一支有生力量。

——**奋楫前行，科技创新结出喜人硕果。**曲江公司以钢带+钢筋网联合支护代替梯子梁+铁丝网支护，增强巷道支护强度，巷修成本降低 8%，《复杂环境深部软弱围岩锚固材料研发与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二等奖、江投集团科技进步类项目一等奖。江储中心对配电室智慧安防、装车系统 134R 液粘电控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吨煤填缝剂消耗成本同比下降 20%，卸煤效率同比提高 7.97%，并成功申报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软著 2 项。全面优化费控系统，积极推进司库系统建设、合同法务系统上线，推进企业风险防控数字化。

——**凝心聚力，企业党建走深做实。**深入推进党建铸魂、强基、赋能、塑形“四大工程”，制定落实党建引领“3620”主题活动“六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完成“书记领航”课题 16 个、“揭榜挂帅”项目 19 个，打造示范党支部 43 家，实现了党建与企业中心工作有机融合，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采用多种形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开展了“认清形势聚合力、坚定信心打硬仗，奋力书写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答卷”为主题的形势任务宣讲，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行稳致远。常态化开展“我为职工办实事”等工作，企业向心力、凝聚力不断增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煤炭行业持续提升安全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智能化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进口量持续增加、需求增幅下降，煤炭市场呈现相对宽松的运行态势，价格中枢下移。煤化工市场下游需求偏弱，呈现供应宽松格局，化工品价格震荡波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创历史新高。根据海关总署快讯数据，2024 年，进口煤炭 5.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4%。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煤矿托管。

煤炭业务主要产品有冶炼精煤、洗动力煤、混煤、筛混煤、洗末煤、块煤等（煤种主要包括主焦煤、1/3 焦煤、无烟煤、贫瘦煤、烟煤等），主要销往江西省内外（约 80% 在江西省内）钢铁厂、火电厂、焦化厂；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主要为煤炭贸易（主要为动力煤、精煤、焦炭）、以及矿山物资贸易。

（二）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各矿井的实际情况统筹下达各矿井的年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煤产量、开拓进尺、安全指标等。生产技术部门负责提出矿井生产布局、开拓方案及采区工作面接替计划，安全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监督检查。各矿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包括生产准备、掘进、采煤、机电、运输、通风、调度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工作。矿井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程、制度，全面执行矿井质量标准化，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正常安全生产。

2. 销售模式

为加强煤炭产品销售管理，与煤炭用户建立长期的销售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煤炭的销售市场，发挥煤炭销售信息平台作用，推进煤炭销售有序、可持续发展，公司煤炭主要产品实行统一销售管理，由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江西煤业销运分公司负责煤炭产品对外销售，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对外销售、统一订货（合同）、统一运输、统一结算、统一处理商务纠纷。

此外，为实现煤炭销售集约化经营，提高煤炭产品销售的规模效益，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的原则，公司投资建设的大型煤炭储备、配煤中心，负责煤炭采购、存储、加工、配送的煤炭销售业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区域位置优势。公司煤炭业务相比较江西省外的竞争对手具有运距短、成本低的区域优势。2024 年，全省自产煤炭不足 300 万吨、煤炭消费量超 9,000 万吨，且随着江西省经济稳定发展，煤炭需求量将逐年增长，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作为江西省属唯一的煤炭上市企业，承担保障江西省煤炭持续稳定供应职责，在江西省煤炭供需格局中拥有突出的地位。同时由于公司自产煤具有运输距离短、物流成本低、使用熟稔特点，具有明显的销售及价格竞争优势。

2. 大股东支持优势。一是随着与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深度融合，加速融入江投集团“大能源、大环保、大数字”发展战略，加强产业链对接，依托江西省国资委“抱团取暖”政策及江投集团控股发电厂及建材、焦化等企业煤炭需求，建设煤炭集中采购平台，以煤炭贸易、码头物流为主导，双轮驱动，做强做大煤炭物流贸易产业。依托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线上煤炭物流贸易新模式+传统煤炭贸易模式+煤炭全程物流服务。二是大股东增信支持。江投集团以其较强的综合实力，在资金、担保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 港口码头资源优势。港口码头属稀缺资源，自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码头正式投入运营以来，其转运量逐年上升，公司以其为平台，做活水路、铁路、公路三合一物流体系，是海进江煤炭的黄金通道。江储中心 2024 年改扩建项目全面建成投产，进一步加快物流服务多元化转变，不断扩大码头影响力和竞争力。

4. 煤焦电一体化优势。一是积极加大与省内各焦化企业合作，形成煤焦一体化综合效应；二是以港口码头为平台，加强煤炭加工贸易逐步与上下游的国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和国有发电厂等产煤、用煤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和代理关系，增强市场主导权。三是继续提高煤层气开发利用效率，充分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04,331,256.52	6,870,803,100.69	-21.34
营业成本	5,215,055,626.80	6,468,523,183.38	-19.38
销售费用	43,731,322.46	42,001,022.27	4.12
管理费用	207,529,376.40	204,615,919.71	1.42
财务费用	166,221,233.53	211,051,657.90	-21.24
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41,183.06	61,794,233.07	4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87,231.05	-152,798,0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58,469.87	-67,318,634.5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46,647.18 万元，减幅 21.34%。主要是本期煤焦贸易业务和自产煤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25,346.76 万元，减幅 19.38%。主要是本期煤焦贸易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73.03 万元，增幅 4.12%。主要是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91.35 万元，增幅 1.42%。主要是增加煤矿托管业务增加运行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483.04 万元，减幅 21.24%。主要是压缩借款规模和持续开展融资挖潜降低借款利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回笼上年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处置尚庄煤矿资产组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27,403.56 万元，同比减少 147,482.45 万元，减幅 21.85%，其中：

(1) 自产商品煤实现收入 109,370.81 万元，同比减少 23,003.02 万元，减幅 17.38%。主要是：分煤种煤炭销量下降 14.1 万吨，减幅 9.89%，影响收入减少 6,527.74 万元，其中：焦煤销量增加 1.4 万吨，增幅 3.11%，影响收入增加 2,408.30 万元；动力煤销量减少 15.6 万吨，减幅 16%，影响收入减少 8,936.05 万元。

分煤种煤炭综合售价 851.73 元/吨，同比下降 76.95 元/吨，减幅 8.29%，影响收入减少 16,475.28 万元，其中：焦煤售价 1,541.36 元/吨，同比下降 153.77 元/吨，减幅 9.07%，影响收入减少 7,144.21 万元；动力煤售价 460.77 元/吨，同比下降 113.87 元/吨，减幅 19.82%，影响收入减少 9,331.07 万元。

(2) 贸易业务收入 374,664.93 万元，同比减少 112,798.02 万元，减幅 23.14%。主要是：贸易量减少减收 30,676.56 万元、价格下降减收 82,121.46 万元。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1) 自产煤炭分析

2024 年，公司原煤产量 161.4 万吨，同比减少 8.6 万吨，减幅 5.06%。全年生产商品煤 125.6 万吨，同比减少 16.7 万吨；全年销售商品煤 128.4 万吨，同比减少 14.1 万吨。

(2) 煤炭贸易业务分析

2024 年，公司煤炭贸易物流购销量为 182.3 万吨，同比增加 3.6 万吨，增幅 2.01%；销售价格 1,200.08 元/吨，同比下降 263.55 元/吨，减幅 18.01%。采购价格 1,159.14 元/吨，同比下降 262.48 元/吨，减幅 18.46%；毛利 40.94 元/吨，同比下降 1.07 元/吨。

2024 年，公司焦炭贸易购销量为 78.9 万吨，同比减少 21.6 万吨，减幅 21.49%；销售价格 1,975.82 元/吨，同比下降 262.73 元/吨，减幅 11.74%；采购价格 1,964.57 元/吨，同比下降 259.93 元/吨，减幅 11.68%；毛利 11.25 元/吨，同比下降 2.8 元/吨。

2024 年，煤炭代理贸易购销量为 0 万吨，同比减少 3 万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煤炭工业	1,516,005,426.15	1,521,501,556.34	-0.36	-18.94	-7.85	减少 12.08 个百分点
2. 煤炭及物资流通	3,758,030,176.52	3,673,206,527.38	2.26	-22.97	-23.28	增加 0.40 个百分点
合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1.50	-21.85	-19.32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自产煤炭	1,093,708,060.38	1,151,815,907.02	-5.31	-17.38	-0.16	减少 18.16 个百分点
2. 煤炭及焦炭贸易	3,746,649,333.51	3,663,148,768.29	2.23	-23.14	-23.44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3. 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224,267,304.21	198,861,227.37	11.33	-40.86	-42.68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4. 矿山物资销售	11,021,493.45	8,639,695.86	21.61	205.35	203.87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5. 煤层气发电	4,845,589.15	5,177,746.02	-6.85	50.76	-0.93	增加 55.75 个百分点
6. 机修产品	359,349.56	1,418,063.23	-294.62	4.45	4306.75	减少 385.27 个百分点
7. 煤矿托管业务	193,184,472.41	165,646,675.93	14.25	17.73	14.06	增加 2.76 个百分点
合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1.50	-21.85	-19.32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 江西省内	4,923,728,069.66	4,873,709,071.89	1.02	-21.03	-18.11	减少 3.53 个百分点
2. 江西省外	350,307,533.01	320,999,011.83	8.37	-31.81	-34.09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合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1.50	-21.85	-19.32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1.50	-21.85	-19.32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代理				-100.00		
合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1.50	-21.85	-19.32	减少 3.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按公司主营业务煤炭工业和煤炭及物资流通销售情况，分自产煤炭、煤炭及焦炭贸易、仓储码头转运业务、矿山物资销售、煤层气发电、机械产品销售；按国内外销售情况分国内和国外两个地区；按产品销售模式分直营和代理销售。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万吨	78.7	81.9	2.1	-19.12	-16.00	425.00
焦煤	万吨	46.9	46.5	0.5	4.22	3.33	
合计	万吨	125.6	128.4	2.6	-11.74	-9.89	55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商品煤产销量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原煤产量 161.4 万吨，同比减少 8.6 万吨，减幅 5.06%。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煤炭工业	材料费	183,534,636.23	13.70	188,895,568.36	12.54	-2.84	
1. 煤炭工业	职工薪酬	467,498,067.06	34.89	481,186,007.07	31.95	-2.84	
1. 煤炭工业	电费	117,108,566.48	8.74	119,230,275.89	7.92	-1.78	
1. 煤炭工业	制造费用	571,659,140.02	42.67	716,940,618.10	47.60	-20.26	
1. 煤炭工业	小计	1,339,800,409.79	100.00	1,506,252,469.42	100.00	-11.05	
2. 煤炭及物资流通	小计	3,838,853,203.31	100.00	4,933,026,001.51	100.00	-22.18	
合计		5,178,653,613.10		6,439,278,470.93		-19.5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1. 自产煤	材料费	180,388,752.40	15.88	185,654,776.50	16.09	-2.84	
1. 自产煤	职工薪酬	451,024,940.31	39.71	465,091,836.84	40.30	-3.02	
1. 自产煤	电费	111,816,090.02	9.85	113,966,819.34	9.88	-1.89	
1. 自产煤	制造费用	392,531,653.67	34.56	389,351,087.44	33.74	0.82	
1. 自产煤	小计	1,135,761,436.40	100.00	1,154,064,520.12	100.00	-1.59	
2. 煤炭及焦炭贸易	小计	3,663,148,768.29	100.00	4,784,922,878.48	100.00	-23.44	
3. 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材料费	2,338,261.81	1.18	2,633,074.42	0.76	-11.20	
3. 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职工薪酬	14,735,324.21	7.41	14,331,592.67	4.13	2.82	
3. 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电费	5,283,846.87	2.66	5,238,377.71	1.51	0.87	
3. 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制造费用	176,503,794.48	88.76	324,758,531.34	93.60	-45.65	
3. 仓储码头转运业务	小计	198,861,227.37	100.00	346,961,576.14	100.00	-42.68	
4. 矿山物资销售	小计	8,639,695.86	100.00	2,843,209.92	100.00	203.87	
5. 煤层气发电	材料费	807,622.02	15.60	607,717.44	11.63	32.89	
5. 煤层气发电	职工薪酬	1,737,802.54	33.56	1,762,577.56	33.72	-1.41	
5. 煤层气发电	电费	8,629.59	0.17	25,078.84	0.48	-65.59	
5. 煤层气发电	制造费用	2,623,691.87	50.67	2,830,999.32	54.17	-7.32	
5. 煤层气发电	小计	5,177,746.02	100.00	5,226,373.16	100.00	-0.93	
6. 煤矿托管业务	小计	165,646,675.93	100.00	145,227,733.76	100.00	14.06	
6. 其他		1,418,063.23	100.00	32,179.35	100.00	4306.75	
合计		5,178,653,613.10		6,439,278,470.93		-19.58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14,640.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6.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45,51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6.9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22,610,285.13	30.02%
2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455,199,026.97	26.93%
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958,941.49	13.67%
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625,952.78	3.95%
5	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116,009,621.88	2.15%
合计		4,146,403,828.25	76.7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0,411.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8,492.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3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384,920,569.87	34.36%
2	江西省翔熙瑞贸易有限公司	601,498,002.79	14.92%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7,411,358.75	8.12%
4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5,274,717.37	4.10%
5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25,009,147.60	3.10%
合计		2,604,113,796.38	64.6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 41,748.19 万元，同比减少 4,018.67 万元，期间费用总额同比下降 8.78 个百分点。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 20,752.94 万元，同比增加 291.35 万元，增幅 1.42%。销售费用 4,373.13 万元，同比增加 173.03 万元，增幅 4.12%。财务费用 16,622.12 万元，同比减少 4,483.04 万元，减幅 21.24%。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构成	本年金额（元）	上年金额（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41,183.06	61,794,233.07	45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87,231.05	-152,798,07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58,469.87	-67,318,634.53	

1. 现金流入

2024 年，公司现金流入总额 1,091,313.92 万元，同比减少 12,614.71 万元，减幅 1.14%，其中：

(1) 经营活动流入 656,214.43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60.13%，同比减少 69,152.06 万元，减幅 9.5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流入 68,670.87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6.29%，同比增加 67,929.32 万元，增幅 9160.5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处置尚庄煤矿资产组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所致。

(3) 筹资活动流入 366,428.62 万元，占现金流入总额的 33.58%，同比减少 11,391.97 万元，减幅 3.0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信用证融资减少所致。

2. 现金流出

2024 年，公司现金流出总额 1,082,626.92 万元，同比减少 37,133.95 万元，减幅 3.32%，其中：

(1) 经营活动流出 621,850.31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57.44%，同比减少 97,336.76 万元，减幅 13.53%，减少的原因：是本期煤焦贸易业务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流出 10,462.14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0.97%，同比减少 5,559.21 万元，减幅 34.70%，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完成，同比投入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流出 450,314.47 万元，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41.59%，同比增加 65,762.02 万元，增幅 17.10%，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1,283,049.67	11.32	845,821,985.60	10.71	-21.82	
应收票据	354,576,453.41	6.07	970,943,929.44	12.30	-63.48	主要是减少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387,913,096.04	6.64	884,958,179.53	11.21	-56.17	主要是回笼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2,517,394.78	1.41	100,496,277.34	1.27	-17.89	
预付款项	22,515,755.46	0.39	79,961,932.01	1.01	-71.84	主要是结算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515,943.26	1.88	88,033,630.35	1.11	24.40	
存货	51,426,589.05	0.88	65,277,290.58	0.83	-21.22	
其他流动资产	7,921,608.45	0.14	128,716,231.51	1.63	-93.85	主要是应收政府奖补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794,810.31	0.22	14,470,406.44	0.18	-11.58	
长期股权投资	117,898,964.13	2.02	121,710,289.26	1.54	-3.13	
投资性房地产	86,193,816.00	1.48	0.00			主要是自用房产持有意图发生变化,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3,451,122,884.57	59.10	3,934,383,743.01	49.82	-12.28	
在建工程	39,918,955.85	0.68	143,922,347.53	1.82	-72.26	主要是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完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956,001.66	0.29	3,080,619.87	0.04	450.41	主要是续签租赁合同所致。
无形资产	392,821,727.62	6.73	470,201,681.94	5.95	-16.46	
长期待摊费用	9,134,226.65	0.16	11,126,790.62	0.14	-1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6,816.24	0.60	33,812,876.40	0.43	4.27	
短期借款	3,203,170,061.78	54.85	3,850,233,247.56	48.76	-16.81	
应付票据	434,110,017.26	7.43	783,858,356.96	9.93	-44.62	主要是融资性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1,894,138.96	3.63	297,779,465.50	3.77	-28.84	
合同负债	18,970,518.71	0.32	24,555,600.56	0.31	-22.74	
应付职工薪酬	82,150,006.61	1.41	78,715,290.01	1.00	4.36	
应交税费	25,988,518.32	0.45	46,006,876.72	0.58	-43.51	主要是收入减少应交税费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8,557,224.37	5.63	599,579,405.80	7.59	-45.20	主要是归还能源集团经营借款及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44,843.08	3.29	218,862,203.64	2.77	-12.16	
其他流动负债	221,585,853.51	3.79	593,297,700.74	7.51	-62.65	主要是减少未终止确认的非“6+9”银行票据所致。

长期借款	95,949,475.57	1.64	124,527,739.64	1.58	-22.95	
租赁负债	13,465,709.61	0.23	301,954.57		4,359.52	主要是续签租赁合同所致。
长期应付款	692,278,239.90	11.85	739,002,859.80	9.36	-6.32	
预计负债	11,785,029.21	0.20	19,505,839.13	0.25	-39.58	主要是弃置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56,647,806.40	2.68	162,099,926.49	2.05	-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3,125.03	0.42				主要是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 29,412.81 万元,其中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 6,995.2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16.52 万元,其他保证金 1.06 万元;期末质押应收票据 2,496.96 万元,用于票据池业务办理应付票据;期末受限固定资产净额 117,516.84 万元,用于抵押及融资租赁融资。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度,本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详情请见本节相关内容。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786,754.43	819,513.05	377,610,330.09	468,017,454.95	-90,407,124.86
焦煤	469,461.48	464,588.48	716,097,730.29	683,798,452.07	32,299,278.22
合计	1,256,215.91	1,284,101.53	1,093,708,060.38	1,151,815,907.02	-58,107,846.64

2、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丰城矿区	焦煤	75,063,200	52,817,400	52,817,400
丰城矿区	动力煤	26,175,700	11,799,200	11,799,200

萍乡矿区	焦煤	23,698,100	11,246,900	11,246,900
合计		124,937,000	75,863,500	75,863,500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拥有煤矿 4 个，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丰城和萍乡等地。

公司矿井地处江西省，煤炭资源禀赋差、地质条件复杂，开采方式均为井工开采，开采工艺为综采、炮采和综采结合炮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和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的分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转让价格参照上

述资产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即转让价格为19,721.62万元，同时，江能集团将承接公司持有的尚庄煤矿债权42,929.56万元，江能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拟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36)、《安源煤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9)和《安源煤业关于转让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结果公告》(2024-064)。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经营、煤矿托管服务、对外投资等	278,796.62	542,742.60	67,450.33	-31,256.20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等	60,000.00	207,293.30	75,262.80	3,125.45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等	5,000.00	1,520.50	-42,123.69	19.86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等	5,000.00	6,616.19	4,837.94	186.96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1,000.00	1,915.13	1,476.22	-147.57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采掘销售	25,578.73	175,272.79	47,137.84	-4,704.78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7,500.00	404.14	-44,313.92	-244.69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77,533.00	170,758.09	28,829.81	-2,371.75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燃料油等销售	3,000.00	9,835.89	-6,424.14	124.29
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	1,000.00	3,135.09	1,378.32	6.3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宏观经济的“形”与“势”。展望 2025 年，从发展态势看，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自身体量大、市场潜力大、经济韧性强等有利条件没有改变。从政策支撑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了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信号，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将对经济增长形成强有力拉动。从发展动力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 300 多项重大改革举措正在加快落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正在深入实施，提升整体城镇化率，拉动新增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煤炭等能源需求将持续提升。

煤炭行业的“危”与“机”。从有利条件看，在一定时期内，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资源禀赋不会改变，我国作为世界最大能源生产消费大国的基本国情不会改变，2025 年煤炭行业供需态势总体稳定的市场预期不会改变。但同时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要达到 39%左右。若要达成这一目标，2025 年火电发电量较 2023 年减少 4%，在一定程度上将抑制煤炭的需求增长，煤炭市场不排除震荡下行的可能。我们一定要从思想上、措施上做好长期应对的准备，有效化解风险，及时捕捉机遇，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江西能源“变”与“不变”。按照《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5 年，能源消费结构进一步向清洁低碳转型，煤炭消费比重将降至 56.9%；外省煤炭入赣渠道更加畅通，预计 2025 年陕煤入赣将达 2,000 万吨，进口煤的增加、电煤合同监管宽松、相关产业能耗降低等进而影响煤炭消费及价格。不变的是，江西省煤炭年消耗量 9,000 万吨以上，而自身每年只有不到 300 万吨的煤炭产能，是全国缺煤大户，仅江投集团电力板块煤炭年需求量将超过 1,300 万吨。

自身发展的“稳”与“进”。安源煤业是江西省唯一的煤炭板块公司，具有较强的区位、港口码头资源和煤电一体化优势，在省内煤炭生产、引煤入赣、能源保供、煤炭储备运输中起到至关重要作用。但从不利条件看，煤炭资源接续比较紧张、域外煤矿托管仍显稚嫩、煤矿并购项目未有落地，企业负债居高不下，抗风险能力较弱等等。当前公司“稳”的压力巨大，“改”的要求迫切，“进”的任务艰巨，公司一定要增强信心底气，积极应对，做到科学施策、有效经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多元业务为基础，以资产驱动为核心，通过煤炭采选及物流贸易产业发展平台，经过五大转变，逐步由单一煤炭能源企业向能源服务企业转变。具体内容如下：

1. 业务基础：“十四五”期间，将以煤炭产业为基础，以物流贸易为重点，以托管服务为突破，非煤矿山业务为拓展，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2. 资产驱动：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场管理理念。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市值管理与价值管理，推动资产证券化水平提升。依托江投集团整合优质资源，盘活存量资产，强化资本运作能力。抓好企业专项治理，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国有资本的做强做优、保值增值。

3. 煤炭采选及物流贸易产业发展平台：以煤炭采选为基础，加快四化改造，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稳步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域外优质资源并购；利用江西煤炭储配中心保障基地，构建全新煤炭供应链模式，发展现代化、市场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煤炭物流贸易体系。结合煤炭市场需求及江西省政府配套政策，适时启动建设江西中部地区煤炭物流中心，形成内外联通、相互衔接、安全高效的煤炭物流贸易网络。

4. 五大转变：一是从以煤炭生产供应为主业到多元业务并进发展的业务布局转变；二是从业务经营驱动向资本经营驱动的转变；三是从注重规模到注重效益的转变；四是从传统经营管理到精准管理的转变；五是从区域竞争到全域竞争的转变。

5. 后续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涵盖磁选、重选及智能选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矿业全流程解决方案的提供，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优化。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计划生产原煤 146 万吨，煤炭贸易量达到 279 万吨以上，码头转运量 700 万吨以上，实现营业收入 44 亿元。所属矿井力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二级及以上；煤矿消灭重伤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事故，非煤单位消灭轻伤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非人身事故；所属各单位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力争在省外投资并购 1 对矿井；省内新能源项目、非煤矿山项目落地。

2. 工作措施

（一）抓实做好安全环保，筑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一是紧绷安全“思想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全面落实好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安全职责，齐抓共管、扬长补短、强基固本，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尽最大努力实现安全年目标。二是筑牢安全“防火墙”。紧抓“三重大一履职”工作主线，在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上下功夫、在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上下功夫、在提升检查监督能力水平上下功夫，切实强化现场管理，严格规范作业行为，确保双重预防到位、安全检查确认到位，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三是提升安全“科技力”。坚持走科技兴安强企之路，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成果，加快“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步伐，实现机电设备集中控制，提高安全水平及经济效益。依靠数字化赋能，提升安全管控效率，全力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确保曲江智能化技改项目在 2025 年年底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行。四是严守生态环保“高压线”。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环保意识，落实环保责任。持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设施，抓好废水、粉尘、矸石、危废污染防治，做到资源利用高效、生产过程低碳。

（二）抓好带头指标兑现，筑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一是**抓好煤炭生产**。优化矿井生产方案、抓好生产组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稳住基本盘。优化改造矿井运输系统，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消除运输“梗阻”；合理集中生产，加强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做好检查维护保养，减少设备故障影响；狠抓接替工程兑现，确保持续稳定均衡生产，兑现班日月度生产计划。生产接替紧张矿井要加大补勘找煤、开拓掘进力度并严格考核。深挖煤炭产品增值，把煤“洗”好，提高精煤回收率，增加精煤产量；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拓宽销售渠道，牢牢掌握营销主动权，实现企业收入、效益最大化。二是**做强物流贸易**。积极对接北方等大型国有煤企和寻找进口煤源“双轮驱动”，拓展“外煤入赣”途径；夯实与省内重点用户合作基础，深化互利共赢；扩大进口肥煤在省内钢焦企业销售份额，探索进口焦煤原煤在省内洗选加工，释放“江煤1号”产品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为客户提供优质“定制化”服务，提升“江煤系”产品的影响力、竞争力。聚焦优质服务，对标先进，提升服务质效，稳住煤炭转运，挖掘非煤散货市场潜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三是**做好辅业发展**。非煤单位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和拿项目拿业务的能力，练好内功、主动出击、搏击市场、抢抓机遇，不断开拓新的外部市场，做好做强做大对外创收创效“新天地”。

（三）走好拓展增值之路，积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后劲。一是**向外加强拓展**。密切关注产业政策、行业信息、煤炭和非煤市场变化，谋求有效增量。积极收集省内非煤矿山并购标的信息，充分开展尽职调查，论证并购项目的可行性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与府谷县政府合资合作，以铜川、榆林分公司为依托，收集西北地区煤矿托管和并购信息，稳妥加快域外煤矿托管、参股、并购，增加支撑企业发展的优质现实产能。争取增加托管2~3个资源禀赋好、灾害较低的煤矿，投资并购或者控股1对百万吨以上的煤矿项目。二是**内外产业延伸**。充分发挥萍乡电力、江煤电力局域供电网稀缺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适时进军充电桩等电力服务延伸业务。主动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对接，推进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力争取得实质性成果。加快安源矿转型发展步伐，充分利用工业遗址、红色资源和大思政课教学基地“金字”招牌，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业务，力争把文旅资源禀赋转变为企业发展财富。发挥救护总队国家专业队伍品牌优势，积极与省内有关经济组织沟通协商，签订安全应急技术服务协议，拓展对外业务。

（四）用好创新创效工具，加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动能。一是**改革创新提效力**。聚焦扭亏、减亏、止血、提质增效，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创新。聚焦“瘦身健体”，进一步加大亏损企业治理、“两非”“两资”企业清理力度。二是**科技创新添动力**。谋“新”重“质”，锐意科技创新，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依托数字江投主平台，加快数字安煤系统完善与运用，依靠数字化赋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管控效率和经营质量。坚持走科技强安兴企之路，抓好智能化科技创新项目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快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物流贸易业务领域的应用，提高煤炭物流贸易专业化、数字化管理与服务能力。三是**机制创新增活力**。加大安全管理机制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网格化+履职清单”管理和安全绩效日考核制度，系统推进“安全文化铸安、标准化提档固安、培训教育助安、责任落实保安、科技治灾强安、安全监管促安”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管控体系，优化公司、安全监管中心、矿（厂）、区（队）、班组、职工各层级安全责任边界，建立安全管理负面清单，划定安全生产红线，做实岗位安全风险辨识、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发挥基层管理在安全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穿透力，打通“最后一公里”，形成有安源煤业特色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大人才

队伍建设创新力度。坚持人才强企，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晋升、评价、流动和人才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大薪酬考核创新力度。**创建以“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为导向的工资效益联动调整新机制，完善薪酬结算体系，健全分配制度，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四是管理创新加推力。**进一步规范公司各项工作的范围、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完善层级分明、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管理机制，促进各层级之间的衔接、协调，避免重复、冲突、交叉和遗漏，适应行业形势的变化、拓展增值的需求和经营管理的规律，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

(五) 坚持党建政治引领，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一是**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传承百年安源精神与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紧密结合，创新方式方法，压实各级党组织工作责任，把党委领导作用落到实处，确保企业改革发展始终遵循党和国家指引的方向，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改革发展实践，破解企业改革发展难题。二是**严实举措强化基层党建。**持续推进江投集团党建引领“3620”主题活动见行见效，以“书记领航”为抓手，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形势任务教育，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赓续红色安源精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创新督查督办工作机制，激励党员干部在企业安全生产经营中勇担使命作贡献。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三不腐”建设，加快构建协同高效的大监督体系，以清朗政治生态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四是**持续深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爱岗敬业、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才为主、以实为要”的用人导向，做到专业精干、人岗匹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才智支持。五是**全面构建企业和谐稳定。**坚持职工至上，厚植职工情怀，落实职工权益保障机制，用心用情做实做好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困难职工帮扶等为民惠民工程，凝聚企业发展动能，让广大职工有可观的收入、可靠的岗位、可感的幸福和可期的未来，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风险。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能源需求变化以及政策调整等，国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煤炭消费增速可能出现负增长趋势，对煤矿企业及物流产业发展带来考验。因此，必须认清形势，积极应对，多措并举，有效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公司平稳运营。

2. 资源不足及产业转型风险。受公司煤炭资源严重不足，煤炭资源赋存条件制约，外部监管政策变化，公司现有煤炭产量增长空间有限；利用减量置换政策到域外并购相当产能的煤矿资源，可能存在因域外地质条件、准入门槛、市场环境、财税政策等变化而达不到预期效果，甚至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因此，必须积极转变观念，强力推进安源煤业转域转型工作，坚持煤炭主业、非煤产业双轮驱动、双频共振，着力解决制约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难题。

3. 煤矿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现有矿井煤层薄、赋存深，且地质条件复杂，同时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和煤尘五大自然灾害，在煤炭开采过程中极易产生安全隐患。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输环节增多，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增加。报告期，受曲江公司安全事故等原因影响，造成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安全等罚款 875 万元。

为有效防范煤矿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树牢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风险研判与管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安全费用投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进“四化”建设，实施煤矿智能化改造，坚持以科技破解矿井发展难题，夯实企业安全高效生产基础。

4. 环保监管风险。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部分地方排放标准甚至严于国家标准，环境保护投入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的节能环保约束进一步增加。

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节能环保政策，不断推进清洁煤炭开发利用工作，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加强矿井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工业“三废”达标排放；遵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履行环境保护、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法定义务；践行“绿色矿山”之路，促进矿产开发与矿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四会一层”国有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对公司做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作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披露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股东大会均通过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保证每个股东均有表达自己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5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0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党委会

公司持续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会积极参与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坚持把正确的政治方向贯穿到公司发展全过程，持续推动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并由其中一位独立董事担任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程，公司各相关部门均能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熟知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

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畴内，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充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4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按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积极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 20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均由董事会进行聘任，并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保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成员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7. 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部门并配备相应人员，保证了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及时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0 份及相关辅助资料。所披露信息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充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符合监管要求并满足投资者需求。

8.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江西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认真开展“宪法宣传周”、“3.15投资者保护日”、“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世界投资者周”等活动，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及时客观地回复投资者问题，帮助其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同时让公司更多地倾听投资者的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渊源关系，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每年将关联交易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给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随着承诺的履行，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二）同业竞争

第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1. 为避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0年12月31日江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2014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消除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4-033号）。

3. 为稳定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发展，江能集团应公司要求收购公司所属江西煤业部分亏损的煤矿资产，同时给公司置入业绩平稳并符合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方向的资产。鉴此，公司与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其2014年10月25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5-050号）。

4. 鉴于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当中，未投产；小牛矿业自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花鼓山煤业经营业绩不甚稳定，2016年度亏损，2017年度盈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未满足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江能集团为履行承诺而由公司收购上述4矿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全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其2015年12月30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ST安煤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55号）。

5. 鉴于新鸣煤业和贵新煤业仍处于基建期，小牛矿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花鼓山煤业因核定产能小于30万吨/年，根据发改能源〔2019〕1377号文属于分类处置煤矿，存在关闭退出的政策性风险，当前情况下江能集团为履行承诺而由公司收购上述4矿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江能集团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其2018年10月26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19-066号）。

6. 控股股东江能集团为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煤矿资产尽快置入上市公司。对于不符合条件尚未置入公司的煤矿资产，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论证。

经与公司沟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其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22-063 号）。

相关承诺变更为：

（一）积极推进资产质量好，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煤矿置入，继续以江西煤业收购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加快推进新鸣煤业、小牛煤业、贵州矿业的提产达产工作，积极提高经营效益，在相关资产符合条件后，整体或单项置入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花鼓山煤业不具备机械化升级改造条件，核定生产能力低于 30 万吨/年，属于分类处置煤矿，江能集团将根据相关去产能政策或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江能集团在完成上述处置之前，实际控制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继续交由公司托管，原托管协议有效期延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江能集团作为安源煤业的控股股东期间，除为培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煤矿和煤炭经营相关业务（在培育过程中与安源煤业签订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托管）外，江能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煤炭生产、经营相关业务，不会与安源煤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第二、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情况

截止报告期，江能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情况如下：

1. 新鸣煤业、花鼓山煤业、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对外转让。

2. 尚余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将积极向江能集团提出解决办法，通过由公司收购、去产能关闭、产权处置等方式，切实解决控股股东江能集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问题。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临时公告 2024-001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0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临时公告 2024-026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	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临时公告 2024-039	2024 年 8 月 20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9）。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临时公告 2024-052	2024 年 11 月 7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2)。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临时公告 2024-067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6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子兵	董事长(离任)	男	60	2022-06-17	2024-11-06	0	0	0		66.83	否
熊腊元	董事长	男	55	2024-11-06	2025-05-16	0	0	0		5.52	否
金江涛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21-01-19	2025-05-16	0	0	0		89.23	否
张海峰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2	2022-10-25	2025-05-16	0	0	0		56.67	否
张保泉	董事	男	45	2021-11-15	2025-05-16	0	0	0			是
余新培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04-17	2025-05-16	0	0	0		6	否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男	43	2021-09-13	2025-05-16	0	0	0		6	否
刘振林	独立董事	男	54	2022-05-17	2025-05-16	0	0	0		6	否
涂学良	董事(离任)	男	60	2023-12-13	2024-10-15	0	0	0		68.58	否
徐建标	董事	男	58	2023-12-13	2025-05-16	0	0	0			是
刘珣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3-10-09	2025-05-16	0	0	0		42.53	否
游长征	监事	男	56	2021-11-15	2025-05-16	0	0	0		45.56	否
欧阳世杰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55	2023-07-25	2024-11-08	0	0	0		69.74	否
谢长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20-07-09	2025-05-16	0	0	0		20.33	否
张传扬	监事	男	58	2024-01-09	2025-05-16	0	0	0			是
冯伟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24-11-11	2025-05-16	0	0	0		3.61	否
李圣德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19-04-18	2024-03-14	0	0	0		61.24	否
付贵平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0-11-17	2024-09-03	0	0	0		68.97	否
胡冬平	总工程师	男	55	2023-06-05	2025-05-16	0	0	0		45.96	否
查金水	副总经理	男	55	2024-01-30	2025-05-16	0	0	0		25.15	否

韩丽敏	副总经理	男	55	2024-07-31	2025-05-16	0	0	0		13.23	否
刘后明	副总经理	男	37	2024-10-21	2025-05-16	0	0	0		4.41	否
钱蔚	董事会秘书	女	50	2022-10-25	2025-05-16	0	0	0		50.11	否
合计										755.67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余子兵	曾任江西省地方煤炭公司安全科科长；江西省煤炭厅通风处、生产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安全监察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监察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省能源集团电力公司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赣浙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已退休。
熊腊元	曾任江西坪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江西丰城矿务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局长（期间兼任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新矿党委书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江涛	曾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桥煤矿开拓区技术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政治部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采掘四队党支部书记、工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秘书、科长，萍乡矿业集团白源煤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萍矿集团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印尼煤电项目部副经理，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兼印尼朋古鲁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兼印尼朋古鲁煤矿矿长，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部副经理（正处级）兼印尼朋古鲁煤矿矿长，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海峰	曾任尚庄煤矿生产科科长、财务科科长、主办科员、副科长，丰城矿务局财务处科长，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高级主管、主任会计师、副部长兼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部长（主持工作），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证券部部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保泉	曾任山东里能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职员，山东省任城监狱一监区科员、一监区二分监区指导员、分监区长、一监区副主任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职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西省能源集团主任科员，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任科员、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科技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新培	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个人会员，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财经学

	院会计学教授，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光华	2018 年入选江西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青年井冈学者。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昱琨教育科技中心投资人。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员，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理事，江西省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理事，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访问学者，澳门科技大学讲座教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振林	曾任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讲师、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系主任、副院长，皮阿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副院长，世界经济专业导师组组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江西开放型经济研究中心客座教授，江西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学良	曾任萍乡矿务局巨源矿技术员、秘书，萍乡矿务局秘书、副科长、科长、局办公室副主任、企改办副主任（副处级），萍乡矿务局杨桥矿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党委书记，萍矿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处处长、统战部部长兼新闻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师待遇）、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兼宣传部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副总师级）、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徐建标	曾任丰城矿务局八一矿机电科职工，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丰城矿务局沉陷治理办、基建处主任工程师；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副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珣	曾任洛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干事、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副处级）、龙溪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丰城矿务局河东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正处级），江西新洛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英岗岭矿务局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期间兼管经营工作）、党委书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游长征	曾任坪湖矿通风区实习技术员、抽放队技术员、通风区技术员、通风区副区长，曲江公司通风安全科科长、副总工程师、代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欧阳世杰	曾任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厂四车间电工，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电器设备厂电工、副厂长，萍乡矿业集团生活服务公司物业管理科科长、副科长，萍矿社区管理处物业管理科科长兼萍乡市友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理，萍矿社区管理委员会公共事业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源煤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兼萍矿社区白源办事处党委书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党委书记兼萍矿社区安源办事处党委书记，江西新余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

	席，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谢长生	曾任丰城矿务局坪湖煤矿财务科科员，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科员，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部长，丰城市剑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传杨	曾任萍乡矿务局高坑煤矿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英岗岭矿务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冯伟胜	曾任江西省棠浦煤矿中学教师、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保卫科科长、社会服务党支部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局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副产品销售公司直属党支部书记，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流舍煤矿党总支书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李圣德	曾任乐平矿务局涌山煤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二工区副区长、技术员、生产科副科长、开拓区副区长、区长、助工、生产科长、副矿长、代矿长、矿长，江西涌山煤业公司总经理，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安全处高级工程师、生产技术部副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付贵平	曾任英岗岭东村矿回采区实习技术员，生产科技术员，通修区技术员，掘进区副区长兼技术员、区长、党支书，开拓区党支书，采二区区长，生产副总兼生产科科长、采一区区长，安监处处长、生产矿长，英岗岭桥一井筹备组组长，英岗岭局安全局副局长，新洛公司山西矿矿长，新洛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西矿矿长，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分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胡冬平	曾任英岗岭矿务局桥头矿开拓区技术员、副区长，英岗岭矿务局东村矿安全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生产矿长，东村煤业公司副总经理兼东村分矿矿长，英岗岭煤矿副矿长、副矿长（主持行政全面工作）、矿长、党委书记，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后勤综合部部长，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查金水	曾任丰城矿务局八一矿生产科技术员、工会干事，丰城矿务局工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副主席，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工会办公室主任、经费审查委员会副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韩丽敏	曾任丰城矿务局建新煤矿通风区技术员、通风技术员、综合队副队长兼主管技术员、通风队队长、通风科科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兼通风科科长、总工程师，丰城矿务局（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通风处副处长，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安源煤业丰城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党支部委员、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后明	曾任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总工程师；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门副总师、副部长，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江西乐矿能源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钱蔚	曾任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主办会计，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资产运营处科员、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财务投资证券部主任科员，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为其当年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的报酬和以前年度在当年兑现的报酬。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保泉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总经理	2020-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新培	广西财经学院	会计学教授	2017-07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06	
徐光华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2022-1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3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3	
	上海东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4-08	
刘振林	江西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与政治学院教授、副院长	2010-1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均是依据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为原则并经过认真考核确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工作岗位的内容与性质，本着有利

	于人员激励和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管理责任，确定实行年薪制。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其报酬，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年度管理目标综合确定；独立董事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共计 755.6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查金水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圣德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韩丽敏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付贵平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涂学良	董事	离任	辞职
刘后明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余子兵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熊腊元	董事长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当选
欧阳世杰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辞职
冯伟胜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当选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3）。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决议》(2024-04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04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6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具体详见《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2)。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腊元	否	2	2	0	0	0	否	1
余子兵	否	8	8	0	0	0	否	4
金江涛	否	10	10	0	0	0	否	5
张海峰	否	10	10	0	0	0	否	5
张保泉	否	10	6	4	0	0	否	5
余新培	是	10	2	8	0	0	否	2
徐光华	是	10	2	8	0	0	否	2
刘振林	是	10	8	2	0	0	否	5
涂学良	否	6	4	2	0	0	否	3
徐建标	否	10	6	4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余新培、熊腊元、徐光华、刘振林、张保泉、余子兵（离任）

提名委员会	刘振林、熊腊元、金江涛、余新培、徐光华、余子兵（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光华、熊腊元、张海峰、余新培、刘振林、余子兵（离任）
战略委员会	熊腊元、金江涛、张海峰、张保泉、徐建标、余新培、徐光华、刘振林、涂学良（离任）、余子兵（离任）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八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5日	审议《安源煤业2023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	
2024年1月18日	1. 审议《关于安源煤业2023年度未审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按时进场审计的督促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	
2024年4月1日	1. 审议《安源煤业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 2. 审议《关于安源煤业初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审阅意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年报审计沟通意见暨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的督促函>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	
2024年4月22日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4年1月30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名查金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31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名韩丽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1日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名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同意将议案1和议案2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31日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	
2024年7月31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任期考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将议案1和议案2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3日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及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将议案1和议案2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6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补选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1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暨推选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同意补选和推选熊腊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9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4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035
销售人员	294
技术人员	192
财务人员	133
行政人员	750
其他人员	506
合计	6,9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22
大专	719
高中（含中专、中技、职高）及以下	5,669
合计	6,9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年薪制，绩效工资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年度生产经营业绩和年度管理目标综合确定；公司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

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按岗位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针对不同岗位技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以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素养，保障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 号）精神，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持续、清晰、透明的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并得到切实有效执行。但由于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先后去产能关闭退出和转让矿井共计 13 对，导致产能大幅减少，效益下滑严重，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自 2017 年以来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54,338,43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661,689.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402,230.5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和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及奖惩。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及责任，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及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各部门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建设完善，组织所属各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监测，对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开展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高效、有序的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安源煤业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有效地对公司子公司在规范运作管理、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考核与奖惩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94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有效开展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工作，落实履行环境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安源煤业及所属单位始终坚持在党委（总支、支部）会、安全办公会等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带动干部职工自觉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

2. 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坚持每月召开安全办公会研究部署环保工作。二是公司与各所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年度安全环保责任状，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的各项基本制度，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责任制。三是根据《安源煤业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完成了对所属单位的 2023 年环保工作的考核。

3. 大力开展专业实务培训。报告期组织举办环保专项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煤矿及港口码头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煤矿及码头的环保常识、“三废”的污染防治等。

4. 紧盯矸石山生态修复治理。报告期公司所属煤矿矸石山修建排水沟、补种树苗或补撒草籽等，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700 平方米，绿网覆盖 12000 平方米，矸石山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成效显著。

5. 持续加强环保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对照第三轮中央督察整改案例，采用本部抽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举一反三检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自评工作，按要求实行了电子联单、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本年度公司本部开展环保检查共 33 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已完成整改的环保问题开展“回头看”，对佐证材料完整性、长效措施规范性、整改成效真实性进行了复核。

6. 加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的要求，各排污单位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日常监测工作，监测报告均由第三方出具。

7. 推动污染物治理提质增效。公司牢固树立“生态环保、绿色发展”理念，强化污染物治理，报告期增设了 3 套污水处理系统，所属矿企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净化、美化、科技化“三化”的整治要求，进行了地面硬化、绿网覆盖、洒水降尘、冲洗平台等系列措施的建设，且已通过本年度绿色矿山的复审。

8. 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公司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加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科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共 90 场次，参与人数 4820 人。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570.6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工业设备大力推广使用变频技术，淘汰高耗低效机电设备；对曲江公司实施智能项目改造，从而达到减人增安、降本增效、节能提效、绿色环保的目的。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下：

1. 积极推进矿井智能化建设。报告期对曲江公司实施智能项目改造，从而达到减人增安、降本增效、节能提效、绿色环保的目的。

2. 节约用电、降低能耗。一是合理调整用电负荷，严格执行避峰填谷。公司用能单位的主要井下泵房开泵排水时间均尽量安排在用电低谷时段，严禁在用电高峰时段排水。二是大力推广使用变频技术，利用高新技术实现节能降耗。三是淘汰高耗低效设备。公司每季度开展了机电运输专项检查，淘汰了能耗高的设备设施。四是强化管理，降低大型设备电耗。各煤矿的运输设备皮带、溜子等均做到有煤（矸）开车，无煤（矸）停车，杜绝空载运行，加强矿井主要通风巷道的检查维修工作，降低通风阻力。

3. 矿井水重复利用。矿井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矿区用水，用于生产、洗尘、煤场喷淋和绿化、冲厕等，降低废水的排放量，减少 COD、氨氮的排放。

4.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强化矸石山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矸石一部分用于井下填补采空区，升井的矸石由公司通过第三方将其出售外运用于制砖、铺路或制作耐火材料。

5. 完善煤矿瓦斯治理与利用投入，所属煤矿抽采的瓦斯主要用于煤层气发电，有效减少了煤矿生产排放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8	报告期，公司开展困难职工及煤矿一线工人子女金秋助学。
其中：资金（万元）	11.8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38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收购报告书》。	2019 年 12 月 9 日	是	长期、持续有效	是		
	其他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收购报告书》。	2019 年 12 月 9 日	否	长期、持续有效	是		
	其他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5 年 1 月 8 日	否	持续有效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2022-063）。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 年 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2014-003)。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03)。	2014 年 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安源股份对拟置出资产担保义务的承诺,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03)。	2014 年 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未出具同意函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本次置出资产主张权利或者行使追索权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的承诺, 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 (2014-003)。	2014 年 2 月 15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2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亚东、王玮明	孙尚、王玮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不再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经公司公开招标及评标结果,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萍乡市永朝贸易有限公司、黄秀军、任卉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分别应付江煤销售公司煤款 3042.9 万元和 1,805.9 万元,一审达成调解协议。	2017 年 3 月 7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17)。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诉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崇礼县新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浮梁县龙鑫土石方开发有限公司、景德镇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黎祖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储中心 13,079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28)。

一审江储中心胜诉。一审判决生效，已采取财产保全，轮候查封其土地等资产价值预计大于涉诉金额。	
3. 江煤销售公司诉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余键、黄彩娣、浙江中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舜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大丰市海港电力 燃料有限公司、大丰市元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 1,985 万元，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 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0）。
4. 江煤销售公司诉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 司及包头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江西省高院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达（2015） 赣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被告向原告江煤销 售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10,727.7 万元、资金占用 费 4,006.4 万元，共计人民币 14,734.1 万元。 江煤销售公司和包头海顺公司分别向最高院上 诉，二审调解，最高院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予 以确认天津缘申诚应归还本金 10,727.7 万元， 资金占用费 1,8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 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6）。
5. 江煤销运分公司诉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运分公司货款 964.2 万元，一审江煤销运分公司胜诉。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39）。
6. 江煤销售公司诉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 司、崔明亮及曾卫国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付 江煤销售公司款项 4,767.33 万元。在法院主持 下达成调解。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 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0）。
7. 江煤销售公司诉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新 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廖江闽及沈小铭买卖合 同纠纷案，被告应付江煤销售公司货款人民币 1,537.35 万元，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 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17-056）。
8. 江煤销运分公司诉九江鑫宏石化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九江鑫宏）、陈箭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 应返还江煤销运分公司预付款 313 万元。江西省 高院再审判被告九江鑫宏返还原告江煤销运分 公司 304.94 万元并支付利息，陈箭对九江鑫宏 本案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九江鑫宏追偿。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 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公告》（2019-036）。
9. 江煤销售公司诉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煤炭货款 1,894.38 万元，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22 年 1 月 8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 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01）。
10. 江煤销售公司诉江西宜禾能源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纠纷案，被告应返还款项 4,331.50 万元， 一审江煤销售公司胜诉。	2022 年 3 月 1 日上交所网站《安源煤业关于子 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0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 请)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 裁)基本	诉讼(仲 裁)涉及	诉讼(仲 裁)是否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	诉讼(仲 裁)判决

		方		情况	金额	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情况	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	成钛有限公司	钒科技有限公		买卖合同纠纷	368	否		2015年11月30日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还款123.54万元, 剩余款项244.09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3.04	否		2019年1月22日法院受理, 2020年1月20日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上诉至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9月17日, 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江煤销售公司的上诉, 维持原判。	公司对此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本案已了结。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华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七星贸易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4.1	否		2019年4月19日法院受理, 2019年8月12日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退还原告货款724.10万元及利息, 被告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还款, 剩余款项已全额计

								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	龚英铜、胡仕东、李年根	福建七星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8月16日，江煤销售公司向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承担税款损失。	178.62	否		2019年8月16日法院受理，2019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2020年1月17日一审判决被告龚英铜向原告返还购煤款73.05万元，支付税款损失91.01万元。被告胡仕东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龚英铜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8月31日法院二审判决驳回龚英铜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还款，剩余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丰城市塘镇人民政府	姜毅虬	供用电合同纠纷	江煤电力向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电费及逾期滞纳金。	125.54	否		2023年3月24日一审判决江煤电力胜诉，被告上塘镇政府偿还江煤电力电费125.54万元，并承担滞纳金21.51万元。第三人姜毅虬对上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还款，剩余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

								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准备。
武汉合力技术有限公司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煤集团有限公司、高通盛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因合康动力公司未能有效实现债权，申请公司为(2020)鄂 0192 执 625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并申请上述 4 家公司在未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76.51	否		2024 年 6 月 12 日法院已开庭审理，2025 年 3 月 27 日法院作出判决，不得追加原告安源煤业、江能集团为(2020)鄂 0192 执 625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诉讼情况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之 8、其他”。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诚信的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145,520	30.06	按合同约定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3,354	0.69	按合同约定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3,244	0.67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45	0.19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39	0.17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电			2	0.00	按合同约定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48	4.36	按合同约定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1	1.00	按合同约定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焦炭			138,492	28.76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物资			40	3.67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994	7.01	按合同约定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9,083	64.05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37	0.26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26	0.18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232	1.64	按合同约定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377	2.66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79	0.56	按合同约定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441	3.11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235	1.66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1,146	4.92	按合同约定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7,581	32.55	按合同约定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93	0.40	按合同约定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9	0.04	按合同约定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5	0.02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8	0.03	按合同约定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17	0.07	按合同约定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27	0.12	按合同约定		
合计						311,185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及时就新的关联交易内容与关联方重新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透明的市场原则，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陕西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井生产、安全、技术整体托		2022年6月1日	2027年5月31日	332	根据合同约定		否	

		管。								
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井生产、安全、技术整体托管。		2022年12月1日	2027年11月30日	648	根据合同约定		否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生产、安全、技术整体托管。		2023年6月10日	2028年6月9日	795	根据合同约定		否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9,042.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9,042.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9,042.1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82.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 209,042.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46,212 万元，其中：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												

	<p>123,351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 25,000 万元）；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 99,000 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 23,861 万元。以上担保具体构成在总额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单位之间调剂使用。公司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77,922.92 万元，具体如下：</p> <p>（1）公司实际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75,591.66 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贸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 18,526.00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54,9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15,686.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4,955.66 万元。</p> <p>（2）公司实际为江能物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85,346.97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76,261.5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 9,085.42 万元。</p> <p>（3）公司实际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16,984.2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担保 15,900.00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担保 1,084.29 万元。</p> <p>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 2024 年度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储中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9,389 万元，其中：51,799 万元 1 年期；17,590 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确定。</p> <p>江西煤业实际为江储中心提供担保余额共计 31,119.26 万元，其中：按 1 年期提供担保余额 23,600.00 万元，按项目借款合同期限提供担保余额 7,519.26 万元。</p> <p>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完成过户登记事项

2024 年 12 月 24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 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 389,486,0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江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江钨控股持有公司 389,486,0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钨控股出具的《告知函》，江钨控股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00%股份与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等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安源煤业拟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3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8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9,486,090	39.34		无		国有法人
徐开东	2,990,000	10,087,800	1.02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宝珍	9,300,000	9,300,000	0.94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60,700	9,086,975	0.92		无		其他
广州泰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1,250,000	5,476,720	0.55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200	5,129,200	0.52		无		其他
王忠香	5,100,000	5,100,000	0.52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8,702	4,508,702	0.46		无		其他
吕莲	3,800,000	3,800,00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153,015	3,153,015	0.32		无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9,486,09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86,090				
徐开东	10,0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7,800				
吴宝珍	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086,975	人民币普通股	9,086,975				
广州泰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5,476,720	人民币普通股	5,476,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9,200				
王忠香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8,702	人民币普通股	4,508,702				
吕莲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153,015	人民币普通股	3,153,01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昭和
成立日期	2000-6-1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批准报送日持有国盛金控（002670）股权 2,148,874 股，占已发行总股份的 0.11%。
其他情况说明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 389,486,0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 年 1 月 1 日，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签署了《江能集团与江钨控股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江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江钨控股持有公司 389,486,0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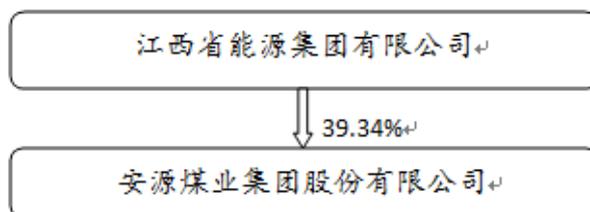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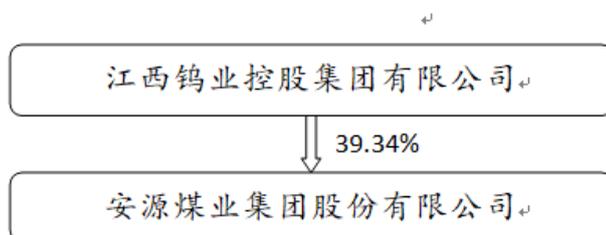
名称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熊旭晴
成立日期	2008-12-31
主要经营业务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肖云
成立日期	2004-04-18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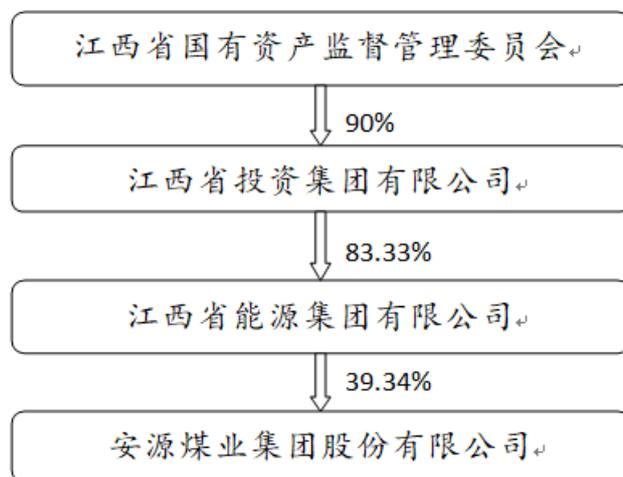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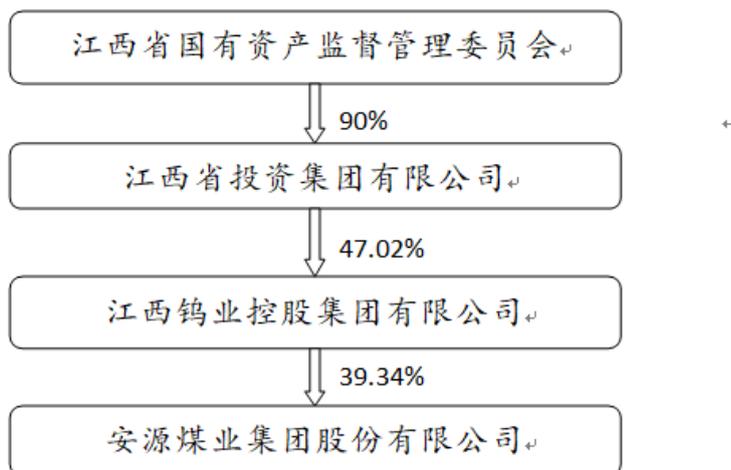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729 号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源煤业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源煤业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安源煤业集团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应收账款”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728,390,988.81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人民币 340,477,892.77 元。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对于进入司法诉讼阶段应收账款的后续跟踪；

3、对于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标准是否适当。同时，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过程，包括历史损失率计算及前瞻性系数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对坏账准备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4、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安源煤业集团财务报表附注五、34 “营业收入”所示当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5,404,331,256.52 元，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收入、煤炭贸易收入，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收入确认的真实和准确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将本期的营业收入、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价格、销量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检查销售合同，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以评价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期末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源煤业集团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源煤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源煤业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源煤业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源煤业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源煤业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源煤业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1,283,049.67	845,821,985.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4,576,453.41	970,943,929.44
应收账款		387,913,096.04	884,958,179.53
应收款项融资		82,517,394.78	100,496,277.34
预付款项		22,515,755.46	79,961,93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9,515,943.26	88,033,63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426,589.05	65,277,290.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21,608.45	128,716,231.51
流动资产合计		1,677,669,890.12	3,164,209,45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794,810.31	14,470,406.44
长期股权投资		117,898,964.13	121,710,289.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193,816.00	
固定资产		3,451,122,884.57	3,934,383,743.01
在建工程		39,918,955.85	143,922,34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56,001.66	3,080,619.87
无形资产		392,821,727.62	470,201,681.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34,226.65	11,126,7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56,816.24	33,812,87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2,098,203.03	4,732,708,755.07
资产总计		5,839,768,093.15	7,896,918,21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170,061.78	3,850,233,24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4,110,017.26	783,858,356.96
应付账款		211,894,138.96	297,779,46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970,518.71	24,555,60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150,006.61	78,715,290.01
应交税费		25,988,518.32	46,006,876.72
其他应付款		328,557,224.37	599,579,405.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44,843.08	218,862,203.64
其他流动负债		221,585,853.51	593,297,700.74
流动负债合计		4,718,671,182.60	6,492,888,147.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949,475.57	124,527,739.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65,709.61	301,954.57
长期应付款		692,278,239.90	739,002,859.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785,029.21	19,505,839.13
递延收益		156,647,806.40	162,099,9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3,12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49,385.72	1,045,438,319.63
负债合计		5,713,320,568.32	7,538,326,46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852,177.43	
专项储备		41,749,564.86	63,342,538.24
盈余公积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1,929,851.49	-2,689,268,16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885,739.48	467,288,224.55
少数股东权益		-110,438,214.65	-108,696,48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447,524.83	358,591,74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9,768,093.15	7,896,918,211.43

公司负责人：熊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36,960.83	66,064,08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20,946,449.03	5,905,173.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514.00	424,340.00
其他应收款		6,158,627.04	17,781,062.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27,221.24	3,142,176.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102,772.14	93,816,84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92,343,881.18	4,193,063,64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6,193,816.00	
固定资产		672,648.38	5,661,758.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87,647.57	2,536,151.40
无形资产		874,369.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144.38	7,71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1,046,507.46	4,201,269,271.68
资产总计		4,402,149,279.60	4,295,086,112.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889,609.72	763,954,361.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23,686.93	2,435,539.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245,021.32	8,955,385.26
应交税费		4,168,207.52	1,758,429.88
其他应付款		362,794,480.29	400,544,13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3,877.35	2,722,414.30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78,804,883.13	1,180,870,264.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65,709.61	
长期应付款		5,070,000.00	5,0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23,12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58,834.64	5,070,000.00

负债合计		1,221,863,717.77	1,185,940,26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9,959,882.00	989,959,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0,993,057.54	1,980,993,05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852,177.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882,675.36	146,882,675.36
未分配利润		-1,402,230.50	-8,689,76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0,285,561.83	3,109,145,84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02,149,279.60	4,295,086,112.48

公司负责人：熊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4,331,256.52	6,870,803,100.69
其中：营业收入		5,404,331,256.52	6,870,803,100.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78,756,976.42	6,984,501,219.20
其中：营业成本		5,215,055,626.80	6,468,523,18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6,219,417.23	58,309,435.94
销售费用		43,731,322.46	42,001,022.27
管理费用		207,529,376.40	204,615,919.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6,221,233.53	211,051,657.90
其中：利息费用		184,878,448.31	225,518,370.06
利息收入		20,534,070.47	20,210,363.57
加：其他收益		9,622,265.64	17,289,08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9,256.32	10,009,91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81,265.33	8,440,59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1,38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67,340.24	8,310,21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5,636.59	-2,819,166.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05,623.04	2,689,920.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112,935.73	-78,218,144.36
加：营业外收入		4,578,439.25	7,759,515.66
减：营业外支出		30,088,725.57	28,703,543.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623,222.05	-99,162,171.96
减：所得税费用		13,804,247.78	15,986,759.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27,469.83	-115,148,931.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427,469.83	-115,148,931.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661,689.12	-113,797,844.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780.71	-1,351,08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52,177.4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52,177.4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852,177.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3,852,177.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9,575,292.40	-115,148,931.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09,511.69	-113,797,844.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780.71	-1,351,086.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54	-0.1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54	-0.11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熊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158,704.86	169,264,781.08
减：营业成本		107,717,655.98	139,937,343.00
税金及附加		1,122,506.60	1,170,958.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967,398.84	9,576,54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43,180.18	7,320,104.58
其中：利息费用		3,913,409.66	6,978,763.80
利息收入		333,159.93	381,188.03
加：其他收益		65,274.06	30,54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239.11	2,337,71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0,239.11	2,337,71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1,38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107.55	30,87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07,984.88	13,658,969.59
加：营业外收入		26,726.78	8,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75,572.21	1,763,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9,139.45	11,903,319.59
减：所得税费用		1,471,602.65	780,891.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7,536.80	11,122,42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7,536.80	11,122,42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852,177.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852,177.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3,852,177.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39,714.23	11,122,42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熊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8,408,970.39	5,989,325,137.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5,132.20	5,804,59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700,180.28	1,258,535,1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2,144,282.87	7,253,664,89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6,399,781.89	4,905,496,84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860,638.75	921,926,71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00,943.71	229,572,56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241,735.46	1,134,874,53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8,503,099.81	7,191,870,6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41,183.06	61,794,23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2,590.46	7,004,92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84,177.64	410,523.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231,893.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708,661.75	7,415,45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21,430.70	160,091,32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21,430.70	160,213,5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087,231.05	-152,798,07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4,130,589.40	2,595,205,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155,653.21	1,18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286,242.61	3,778,205,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8,319,525.62	2,278,0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00,544.22	134,743,89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924,642.64	1,432,720,63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144,712.48	3,845,524,53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858,469.87	-67,318,63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7.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69,944.24	-158,326,84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54,917.81	280,284,973.57

公司负责人：熊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96,926.06	150,666,0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3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501,118.54	2,905,466,75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210,676.76	3,056,132,80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36,035.10	59,945,720.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22,609.05	54,779,5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0,256.94	10,055,74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063,902.50	2,822,867,9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542,803.59	2,947,648,97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67,873.17	108,483,82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3,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	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000.00	3,6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5,000,000.00	7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00,000.00	7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000,000.00	7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95,001.08	31,823,98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00	59,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95,001.08	828,273,98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5,001.08	-111,273,98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7,127.91	809,83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64,088.74	64,254,25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36,960.83	65,064,088.74

公司负责人：熊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342,538.24	239,970,946.30		-2,689,268,162.37		467,288,224.55	-108,696,480.24	358,591,74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342,538.24	239,970,946.30		-2,689,268,162.37		467,288,224.55	-108,696,480.24	358,591,74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52,177.43	-21,592,973.38			-272,661,689.12		-230,402,485.07	-1,741,734.41	-232,144,21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52,177.43				-272,661,689.12		-208,809,511.69	-765,780.71	-209,575,292.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852,177.43	41,749,564.86	239,970,946.30		-2,961,929,851.49		236,885,739.48	-110,438,214.65	126,447,524.83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167,569.39	239,970,946.30		-2,575,470,318.26		580,911,099.81	-109,113,996.11	471,797,10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863,283,020.38			63,167,569.39	239,970,946.30		-2,575,470,318.26		580,911,099.81	-109,113,996.11	471,797,10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968.85			-113,797,844.11		-113,622,875.26	417,515.87	-113,205,35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797,844.11		-113,797,844.11	-1,351,086.99	-115,148,93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8,602.86	1,768,602.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8,689,767.30	3,109,145,847.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52,177.43			7,287,536.80	71,139,71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852,177.43			7,287,536.80	71,139,71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63,852,177.43		146,882,675.36	-1,402,230.50	3,180,285,561.83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9,812,195.66	3,098,023,4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19,812,195.66	3,098,023,41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22,428.36	11,122,428.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122,428.36	11,122,428.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9,959,882.00				1,980,993,057.54				146,882,675.36	-8,689,767.30	3,109,145,847.60

公司负责人：熊腊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明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9]16号《批准证书》批准,由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江西省煤矿机械厂、江西鹰潭东方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宜特种电机厂和萍乡裕华大企业总公司等六家企业于1999年12月30日按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之初股本总额为1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40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并于200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397。

2006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份8000万股)每10股定向转增了6.154股的股份,共计转增股份4,923.20万股。此次转增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269,232,000股。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原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更名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江煤集团”,2017年12月14日改制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方式,于2010年12月24日完成了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其中丰城矿务局划转股份数70,400,000股、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64,656,688股、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706,188股、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股份数353,094股,合计划转股份总数136,115,9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56%)无偿划转至江能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该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69,232,000股,江能集团(原江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36,115,970股股份,通过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262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0年8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有安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公司”)100%的股权及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车公司”)68.18%的股权和拥有截至2010年7月31日应收玻璃公司的债权及应收客车公司的债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50.08%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另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能集团(原江煤集团)持有的江西煤业50.08%股权与公司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煤业合计49.92%的股权。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1年1月20日获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2011年11月1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52号《关于核准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发行80,412,446股股份、向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3,674,169股股份、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8,515,462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145,864股股份(共计225,747,94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1月20日本公司与江能集团(原江煤集团)、

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2012年2月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2012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公司办理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7月24日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94,979,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494,979,941股。完成此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89,959,882股。2013年7月22日，公司在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股东江煤集团持有股份为433,05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4%，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72,231,9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0,824,892股（于2015年2月2日解除限售条件）。2015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49,000,000股。减持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4,05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0%。2016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份共计5,429,258股，增持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9,486,090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39.3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江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江钨控股持有公司389,486,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腊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0716500748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989,959,882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公司总部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紧急救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

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的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7 日。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炭开采, 煤炭及制品销售, 物资贸易, 码头转运、瓦斯发电、机械加工、燃气供应、煤矿托管服务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项其他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合并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大于等于 10%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占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大于等于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

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

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

股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保证金类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类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类款项。

⑤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类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类款项。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采购入库时按计划价列，计划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额列材料成本差异，生产领用、发出时按计划价计入成本，月末计算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计量，库存煤炭商品发出领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其他商品发出领用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6. 存货之（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11. 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

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10—40	3	2.425—9.700
动力设备	动力设备	5—20	3	4.850—19.400
传导设备	传导设备	10—28	3	3.464—9.700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	5—15	3	6.467—19.40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12	3	8.083—19.400
电力专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10—35	3	2.771—9.700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5—15	3	6.467—19.400
港务设备	港务设备	40—50	3	1.940—2.425
铁路专用线	铁路专用线	40—50	3	1.940—2.425

公司矿井建筑物按原煤实际产量计提折旧，计提金额为6元/吨，矿井建筑物净残值率为零。

使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土地使用权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采矿权按国家主管部门许可开采年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

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煤炭、焦炭、机械产品、矿山物资、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完毕，且收到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到后予以确认；

本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在向电力公司输送电力时段内确认，并根据供电量及与有关各电力公司确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本公司的铁路、储运、煤矿托管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

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

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38. 租赁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3%、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40号)之规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367,154,917.81	280,284,973.57
其他货币资金	294,128,131.86	565,537,012.0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61,283,049.67	845,821,985.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165,155.16	475,791,193.98
矿山治理保证金	69,952,381.03	82,128,976.95
其他保证金存款	10,595.67	7,616,841.10
合计	294,128,131.86	565,537,012.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4,576,453.41	970,943,929.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4,576,453.41	970,943,929.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969,595.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969,595.2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1,498,639.1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1,498,639.1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576,453.41	100.00			354,576,453.41	970,943,929.44	100.00			970,943,929.4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54,576,453.41	100.00			354,576,453.41	970,943,929.44	100.00			970,943,929.4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4,576,453.41	100.00			354,576,453.41	970,943,929.44	100.00			970,943,92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9,859,345.53	852,004,689.08
1 年以内小计	389,859,345.53	852,004,689.08
1 至 2 年	48,575.27	5,641,305.01
2 至 3 年	1,965,039.33	10,129,159.1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00.00	3,875,762.86
4 至 5 年	1,170,830.75	541,101.10
5 年以上	335,147,197.93	343,209,651.40
小计	728,390,988.81	1,215,401,668.56
减：坏账准备	340,477,892.77	330,443,489.03
合计	387,913,096.04	884,958,179.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297,979.25	45.62	332,297,979.25	100.00		340,355,207.14	28.00	314,390,588.30	92.37	25,964,618.8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093,009.56	54.38	8,179,913.52	2.07	387,913,096.04	875,046,461.42	72.00	16,052,900.73	1.83	858,993,560.69
其中：										
账龄组合	396,093,009.56	54.38	8,179,913.52	2.07	387,913,096.04	875,046,461.42	72.00	16,052,900.73	1.83	858,993,560.69
合计	728,390,988.81	100.00	340,477,892.77	46.74	387,913,096.04	1,215,401,668.56	100.00	330,443,489.03	27.19	884,958,179.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23,094.20	129,823,094.20	100.00	涉诉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3,626,879.02	73,626,879.02	100.00	涉诉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53,375,110.42	53,375,110.42	100.00	涉诉
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30,428,947.82	30,428,947.82	100.00	涉诉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58,223.15	17,058,223.15	100.00	涉诉
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	12,713,074.80	12,713,074.80	100.00	涉诉
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41,043.02	7,241,043.02	100.00	涉诉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	4,480,400.00	4,480,400.00	100.00	涉诉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2,440,956.40	2,440,956.40	100.00	涉诉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1,110,250.42	1,110,250.42	100.00	时间较长单项认定
合计	332,297,979.25	332,297,979.25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859,345.53	3,898,593.60	1%
1 至 2 年	48,575.27	2,428.77	5%
2 至 3 年	1,965,039.33	393,007.87	20%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
4 至 5 年	1,170,830.75	936,664.60	80%
5 年以上	2,849,218.68	2,849,218.68	100%
合计	396,093,009.56	8,179,913.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314,390,588.30	25,964,618.84	296,452.00	7,760,775.89		332,297,979.25
账龄组合	16,052,900.73	-7,872,987.21				8,179,913.52
合计	330,443,489.03	18,091,631.63	296,452.00	7,760,775.89		340,477,892.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760,775.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货款	7,760,775.89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7,760,775.8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8,790,257.69		148,790,257.69	20.43	1,487,902.59
大连恒达动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9,823,094.20		129,823,094.20	17.82	129,823,094.20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2,489,705.34		102,489,705.34	14.07	1,024,897.05
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	73,626,879.02		73,626,879.02	10.11	73,626,879.02
江西创丰实业有限公司	53,375,110.42		53,375,110.42	7.33	53,375,110.42
合计	508,105,046.67		508,105,046.67	69.76	259,337,88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82,517,394.78	100,496,277.34
合计	82,517,394.78	100,496,277.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9,338,808.22	
合计	689,338,808.2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30,639.46	99.62	79,470,876.47	99.38
1至2年			79,000.20	0.10
2至3年			29,398.25	0.04
3年以上	85,116.00	0.38	382,657.09	0.48
合计	22,515,755.46	100.00	79,961,932.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8,305,047.77	36.89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56,005.04	18.46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652,745.28	11.78
江苏大屯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848,215.80	8.21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7,128.41	6.29
合计	18,379,142.30	81.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515,943.26	88,033,630.35
合计	109,515,943.26	88,033,63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640,163.06	56,098,602.74

1 年以内小计	52,640,163.06	56,098,602.74
1 至 2 年	39,658,479.41	8,402,727.12
2 至 3 年	442,899.41	1,940,423.4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14,436.59	13,207,490.87
4 至 5 年	12,369,373.62	4,917,713.32
5 年以上	136,344,607.55	137,307,235.09
减：坏账准备	133,654,016.38	133,840,562.23
合计	109,515,943.26	88,033,630.3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5,292,268.68	73,889,570.13
与职工相关（不含备用金）	2,876,437.97	1,961,613.18
涉诉款项	113,094,240.56	113,107,291.09
投资集团内关联方	7,913,116.75	13,954,168.08
其他往来款	33,993,895.68	18,961,550.10
减：坏账准备	133,654,016.38	133,840,562.23
合计	109,515,943.26	88,033,630.3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1,434,650.27		82,405,911.96	133,840,562.2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8,589.41			618,589.41
本期转回			246,428.80	246,428.80
本期转销			-246,428.80	-246,428.80
本期核销	805,135.26			805,135.26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1,248,104.42		82,405,911.96	133,654,016.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3,840,562.23	618,589.41	246,428.80	558,706.46		133,654,016.38
合计	133,840,562.23	618,589.41	246,428.80	558,706.46		133,654,016.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05,135.2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49,607,955.47	20.40	涉诉款	5年以上	49,607,955.47
包头市恒祥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2,364,649.64	13.31	涉诉款	5年以上	32,364,649.64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34	保证金	1-2年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17	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丰城市财政局	11,816,611.36	4.86	保证金	4-5年	
合计	138,789,216.47	57.08			81,972,605.1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26,258.19	1,219,605.94	20,306,652.25	47,149,824.87	1,230,108.66	45,919,716.21
在产品	3,884,908.63	3,509,809.03	375,099.60	4,150,616.18	3,970,563.33	180,052.85
库存商品	36,813,044.69	6,068,207.49	30,744,837.20	25,557,543.24	6,380,021.72	19,177,521.5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62,224,211.51	10,797,622.46	51,426,589.05	76,857,984.29	11,580,693.71	65,277,290.5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0,108.66	-4,604.06		5,898.66		1,219,605.94
在产品	3,970,563.33	8,669.56		469,423.86		3,509,809.03
库存商品	6,380,021.72	379,624.38		691,438.61		6,068,207.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1,580,693.71	383,689.88		1,166,761.13		10,797,622.4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期转销数系因销售而相应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于下一年度可抵扣之增值税	6,982,468.06	7,210,687.48
预交资源税		
预交企业所得税	934,288.87	8,463,854.23
预交附加税	4,851.52	1,462.47
应收政府奖补款项		113,040,227.33
合计	7,921,608.45	128,716,231.51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794,810.31		12,794,810.31	14,470,406.44		14,470,406.4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05,189.69		505,189.69	1,129,593.56		1,129,593.5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2,794,810.31		12,794,810.31	14,470,406.44		14,470,406.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融资租赁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 13,300,000.00 元。截止本期末，应收租赁保证金 13,300,00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505,189.69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1,221,677.83 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0,189,572.19			2,880,239.11			3,600,000.00			69,469,811.30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1,520,717.07			2,401,026.22			5,492,590.46			48,429,152.83	
小计	121,710,289.26			5,281,265.33			9,092,590.46			117,898,964.13	
合计	121,710,289.26			5,281,265.33			9,092,590.46			117,898,964.1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86,193,816.00			86,193,816.00
加：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89,925,200.00			89,925,200.00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3,731,384.00			-3,731,384.00
三、期末余额	86,193,816.00			86,193,816.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原自用房产改为出租，自固定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其公允价值人民币 89,925,200.00 元超过其原账面价值人民币 4,788,963.43 元之间的差额 85,136,236.57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转换日后至本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 -3,731,384.00 元。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51,122,884.57	3,934,383,743.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51,122,884.57	3,934,383,743.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动力设备	传导设备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	港务设备	铁路专用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53,398,081.63	252,335,608.42	78,113,770.42	891,524,923.26	75,726,810.44	81,355,155.55	790,499,051.12	282,693,822.03	217,245,103.03	6,022,892,32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955,185.04	8,222,095.61	903,003.29	58,085,773.07	2,833,249.59	6,246,172.90	67,291,660.37		5,420,274.89	241,957,414.76
(1) 购置	4,374,831.94	11,734.51	12,391.93	270,771.17	1,094,504.30	2,063,565.05	1,413,215.53			9,241,014.43
(2) 在建工程转入	88,580,353.10	8,210,361.10	890,611.36	57,815,001.90	1,738,745.29	4,182,607.85	65,878,444.84		5,420,274.89	232,716,400.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0,866,342.73	66,980,321.19	4,735,226.13	228,199,026.38	6,566,723.89	5,647,050.11	105,778,396.63			968,773,087.06
(1) 处置或报废	540,848,589.06	66,980,321.19	4,735,226.13	228,199,026.38	6,566,723.89	5,647,050.11	105,778,396.63			958,755,333.3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017,753.67									10,017,753.67
4. 期末余额	2,895,486,923.94	193,577,382.84	74,281,547.58	721,411,669.95	71,993,336.14	81,954,278.34	752,012,314.86	282,693,822.03	222,665,377.92	5,296,076,653.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0,447,443.62	176,257,094.76	46,148,514.26	540,276,453.23	47,225,858.09	43,500,907.30	475,552,647.78	37,899,423.81	29,648,243.22	1,956,956,586.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18,732.52	7,957,323.53	2,348,877.61	41,639,615.20	3,850,060.42	2,900,553.75	39,781,595.41	5,495,664.72	4,237,439.69	144,929,862.85
(1) 计提	36,718,732.52	7,957,323.53	2,348,877.61	41,639,615.20	3,850,060.42	2,900,553.75	39,781,595.41	5,495,664.72	4,237,439.69	144,929,86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72,724,796.63	52,685,222.43	2,285,146.99	155,355,033.59	5,859,030.59	1,817,901.13	74,400,037.19			365,127,168.55
(1) 处置或报废	67,496,006.39	52,685,222.43	2,285,146.99	155,355,033.59	5,859,030.59	1,817,901.13	74,400,037.19			359,898,378.3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228,790.24									5,228,790.24
4. 期末余额	524,441,379.51	131,529,195.86	46,212,244.88	426,561,034.84	45,216,887.92	44,583,559.92	440,934,206.00	43,395,088.53	33,885,682.91	1,736,759,280.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55,361.65	19,514,908.05	1,661,635.38	70,719,289.48	956,153.92	8,421,956.75	27,422,691.59			131,551,99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1,946.71						401,946.71
(1) 计提				401,946.71						401,946.71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897.82	3,277,319.86	1,660,597.38	13,657,461.83	41,472.45		4,789,705.53			23,759,454.87
(1) 处置或报废	332,897.82	3,277,319.86	1,660,597.38	13,657,461.83	41,472.45		4,789,705.53			23,759,454.87
4. 期末余额	2,522,463.83	16,237,588.19	1,038.00	57,463,774.36	914,681.47	8,421,956.75	22,632,986.06			108,194,488.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8,523,080.60	45,810,598.79	28,068,264.70	237,386,860.75	25,861,766.75	28,948,761.67	288,445,122.80	239,298,733.50	188,779,695.01	3,451,122,884.5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90,095,276.36	56,563,605.61	30,303,620.78	280,529,180.55	27,544,798.43	29,432,291.50	287,523,711.75	244,794,398.22	187,596,859.81	3,934,383,743.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	8,844,687.96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918,955.85	143,866,367.19
工程物资		55,980.34
合计	39,918,955.85	143,922,34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				76,231,970.89		76,231,970.89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16,467,131.42		16,467,131.42	33,202,757.08		33,202,757.08
曲江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3,376,574.43		23,376,574.43	23,376,574.43		23,376,574.43
白源三水平工程	8,060,312.21	8,060,312.21		8,060,312.21	8,060,312.21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4,988,619.75		4,988,619.75
安源煤矿工程				3,551,345.69		3,551,345.69
其他工程	75,250.00		75,250.00	2,515,099.35		2,515,099.35
合计	47,979,268.06	8,060,312.21	39,918,955.85	151,926,679.40	8,060,312.21	143,866,367.1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	147,195,700.00	76,231,970.89	25,909,372.01	102,141,342.90			69.39%	已完工				自筹
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项目		33,202,757.08	5,629,321.47		22,364,947.13	16,467,131.42		待验收				自筹
曲江矿山环境治理工程		23,376,574.43				23,376,574.43		待验收				自筹
白源三水平工程		8,060,312.21				8,060,312.21		待验收				借款及自筹
巨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恢复治理		4,988,619.75	2,550,458.72		7,539,078.47			已完工				自筹
安源煤矿工程		3,551,345.69	49,160,305.27	52,711,650.96				已完工				自筹
其他工程		2,515,099.35	75,423,557.12	77,863,406.47		75,250.00						自筹
合计	147,195,700.00	151,926,679.40	158,673,014.59	232,716,400.33	29,904,025.60	47,979,268.0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5,980.34		55,980.34
合计				55,980.34		55,980.34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29,596.51	14,029,596.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65,944.82	17,565,944.82
(1) 新增租赁	17,565,944.82	17,565,944.82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68,425.20	12,668,425.20
(1) 处置	12,668,425.20	12,668,425.20
4. 期末余额	18,927,116.13	18,927,116.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48,976.64	10,948,97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0,563.03	3,690,563.03
(1) 计提	3,690,563.03	3,690,563.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68,425.20	12,668,425.20
(1) 处置	12,668,425.20	12,668,425.20
4. 期末余额	1,971,114.47	1,971,114.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56,001.66	16,956,001.6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80,619.87	3,080,619.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0,027,359.00	449,370,553.36	3,153,506.86			862,551,419.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8,769.92			1,238,769.92
(1) 购置			1,238,769.92			1,238,769.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6,670,259.00	28,552,100.00				115,222,359.00
(1) 处置	86,670,259.00	28,552,100.00				115,222,359.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23,357,100.00	420,818,453.36	4,392,276.78			748,567,830.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7,376,337.73	121,819,892.69	3,153,506.86			392,349,73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4,030.72	9,202,398.82	69,676.33			20,696,105.87
(1) 计提	11,424,030.72	9,202,398.82	69,676.33			20,696,105.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008,024.78	9,291,715.85				57,299,740.63

(1) 处置	48,008,024.78	9,291,715.85				57,299,740.63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30,792,343.67	121,730,575.66	3,223,183.19			355,746,10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2,564,756.33	299,087,877.70	1,169,093.59			392,821,72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651,021.27	327,550,660.67				470,201,681.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倒渣场土地	821,666.99		144,999.96		676,667.03
装修费	4,399,364.02	277,010.93	1,945,294.22		2,731,080.73
经营租赁土地费用	5,740,386.67		150,097.32		5,590,289.35
其他	165,372.94		29,183.40		136,189.54
合计	11,126,790.62	277,010.93	2,269,574.90		9,134,226.6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41,838.68	3,910,459.70	25,514,845.05	6,378,711.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尚待发放应付职工薪酬	38,971,571.48	9,742,892.88	38,509,509.06	9,627,377.30
已作应纳税所得额调增的专项储备	15,472,060.61	3,868,015.15	16,192,110.94	4,048,027.73
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	17,862,430.15	4,465,607.54	18,000,845.50	4,500,211.37
递延收益	35,406,292.84	8,851,573.21	36,318,957.40	9,079,739.35
预计负债相关资产与负债	923,484.06	230,871.02	715,237.55	178,809.39

形成				
租赁负债	16,749,586.96	4,187,396.74		
合计	141,027,264.78	35,256,816.24	135,251,505.50	33,812,876.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81,404,852.57	20,351,213.14		
使用权资产	16,687,647.57	4,171,911.89		
合计	98,092,500.14	24,523,125.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5,542,493.80	589,962,208.95
可抵扣亏损	781,331,770.69	612,944,869.85
合计	1,366,874,264.49	1,202,907,078.80

由于受国家去产能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未来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已关停的煤矿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以及可抵扣亏损，因此未对已关停的煤矿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141,975,003.27	
2025 年度	217,855,945.39	217,855,945.39	
2026 年度	18,553,494.33	18,553,494.33	
2027 年度	70,824,019.93	70,824,019.93	
2028 年度	163,736,406.93	163,736,406.93	
2029 年度	310,361,904.11		
合计	781,331,770.69	612,944,86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94,128,131.86	294,128,131.86	其他	受限	565,537,012.03	565,537,012.03	其他	受限
应收票据	24,969,595.21	24,969,595.21	质押	受限	167,366,340.00	167,366,340.00	质押	受限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499,380,834.54	1,175,168,399.40	抵押	受限	1,493,471,773.69	1,213,619,794.61	抵押	受限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1,818,478,561.61	1,494,266,126.47			2,226,375,125.72	1,946,523,146.64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76,423,997.90	2,198,632,000.44
信用借款	674,746,063.88	614,829,400.0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2,000,000.00	173,771,847.10
信用证贴现	20,000,000.00	463,000,000.00
合计	3,203,170,061.78	3,850,233,247.5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34,110,017.26	783,858,356.96
信用证		
合计	434,110,017.26	783,858,356.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2,539,142.74	50,144,260.60
非关联方	189,354,996.22	247,635,204.90
合计	211,894,138.96	297,779,465.5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8,970,518.71	24,555,600.56
合计	18,970,518.71	24,555,600.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998,942.48	815,314,421.45	811,890,681.17	80,422,68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6,347.53	91,111,553.00	91,100,576.68	1,727,323.85
三、辞退福利		1,870,440.55	1,870,440.5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78,715,290.01	908,296,415.00	904,861,698.40	82,150,00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02,813.77	665,207,042.09	664,993,950.84	64,915,905.02
二、职工福利费		20,180,833.14	20,180,833.14	
三、社会保险费	1,122,287.46	49,447,952.51	49,415,553.43	1,154,68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5,481.95	36,216,299.02	36,188,178.88	1,083,602.09
工伤保险费	64,683.66	12,986,935.60	12,982,656.66	68,962.60
生育保险费	2,121.85	244,717.89	244,717.89	2,121.85
四、住房公积金	1,532,113.08	57,818,258.78	57,883,968.48	1,466,403.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41,728.17	22,660,334.93	19,416,375.28	12,885,687.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6,998,942.48	815,314,421.45	811,890,681.17	80,422,682.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2,216.08	87,007,456.92	87,005,711.84	273,961.16
2、失业保险费	29,381.45	2,819,130.34	2,772,465.84	76,045.95
3、企业年金缴费	1,414,750.00	1,284,965.74	1,322,399.00	1,377,316.74
合计	1,716,347.53	91,111,553.00	91,100,576.68	1,727,32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371,222.06	1,516,766.29
增值税	7,538,099.14	25,916,603.09
消费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1,149,726.18	2,090,690.16
土地使用税	918,638.67	962,132.73
房产税	1,012,335.45	949,88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609.36	1,695,153.47
教育费附加	4,732,318.80	5,694,026.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883,909.94	883,914.07
印花税	1,254,426.90	1,549,081.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37,243.99	3,977,733.70
防洪保安基金		
其他	495,987.83	770,894.07
合计	25,988,518.32	46,006,876.72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8,557,224.37	599,579,405.80
合计	328,557,224.37	599,579,405.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34,470,617.46	438,721,449.30
非关联方	194,086,606.91	160,857,956.50
合计	328,557,224.37	599,579,405.8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10,426.43	工程借款
陕西汉中恒业志绅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质保金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389,693.80	往来款
九江市城发鼎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397,248.32	质保金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36,397,36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40,693.66	76,211,378.6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4,229,820.55	139,640,834.4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4,328.87	3,009,990.49
合计	192,244,843.08	218,862,203.6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将于一年内转入损益的递延收益		
待转销项税	2,087,214.36	2,818,994.55
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19,498,639.15	590,478,706.19
合计	221,585,853.51	593,297,700.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390,169.23	200,739,118.32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40,693.66	76,211,378.68
合计	95,949,475.57	124,527,739.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应付款	18,929,526.15	3,395,873.5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9,487.67	83,928.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74,328.87	3,009,990.49
合计	13,465,709.61	301,954.57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87,206,295.08	733,929,280.25
专项应付款	5,071,944.82	5,073,579.55
合计	692,278,239.90	739,002,85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	687,206,295.08	733,929,280.25
-------------	----------------	----------------

其他说明：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租租金系本公司以其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合计 1,436,113,085.18 元。截止本期末，应付租赁最低付款额 938,591,605.78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155,490.15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金 134,229,820.55 元；本期确认融资利息 57,410,457.03 元。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627.39	2.48	920.00	709.87	政府补助
2017 年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952.16	2.79	720.00	1,234.95	政府补助
2023 年煤矿安全生产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5,070,000.00			5,070,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5,073,579.55	5.27	1,640.00	5,071,944.82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提复垦费用	11,785,029.21	19,505,839.13	预提复垦费用
合计	11,785,029.21	19,505,839.13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62,099,926.49		5,452,120.09	156,647,806.40	
合计	162,099,926.49		5,452,120.09	156,647,806.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实际使用各年度拨补的安全技术改造补助等财政资金形成固定资产转入的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折旧年限逐年转入损益(其他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9,959,882						989,959,882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0,418,599.00			1,820,418,599.00
其他资本公积	42,864,421.38			42,864,421.38
合计	1,863,283,020.38			1,863,283,020.3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其他	85,136,236.57			21,284,059.14	63,852,177.43		63,852,177.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136,236.57			21,284,059.14	63,852,177.43		63,852,177.4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原自用房产改为出租，自固定资产转作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其公允价值人民币 89,925,200.00 元超过其原账面价值人民币 4,788,963.43 元之间的差额 85,136,236.57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97,682.74	80,257,881.84	80,143,966.21	411,598.37
煤矿维简费	2,726.01	16,949,509.50	16,949,509.51	2,726.00
生态恢复保证金	63,042,129.49	7,478,820.94	29,185,709.94	41,335,240.49
合计	63,342,538.24	104,686,212.28	126,279,185.66	41,749,564.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2024 年度本公司继续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生态恢复保证金本年增加数主要系相应专项存款利息收入及结转已完工生态恢复保证金。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879,946.30			224,879,946.30
任意盈余公积	15,091,000.00			15,091,000.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9,970,946.30			239,970,946.3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9,268,162.37	-2,575,470,31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9,268,162.37	-2,575,470,318.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661,689.12	-113,797,84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1,929,851.49	-2,689,268,16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6,748,860,079.68	6,438,927,375.18
其他业务	130,295,653.85	20,347,543.08	121,943,021.01	29,595,808.20
合计	5,404,331,256.52	5,215,055,626.80	6,870,803,100.69	6,468,523,183.38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40,433.13		687,080.3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48.82		15,208.5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2.2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48.82		15,208.51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48.82		15,208.51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38,684.31		671,871.8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工业	1,516,005,426.15	1,521,501,556.34	1,870,277,055.92	1,651,129,107.43
煤炭及物资流通	3,758,030,176.52	3,673,206,527.38	4,878,583,023.76	4,787,798,267.75
合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6,748,860,079.68	6,438,927,375.18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收入	1,093,708,060.38	1,151,815,907.02	1,323,738,349.83	1,153,713,424.37
煤炭及焦炭贸易	3,746,649,333.51	3,663,148,768.29	4,874,629,533.62	4,784,922,878.48
仓储码头转运	224,267,304.21	198,861,227.37	379,227,423.78	346,961,576.14
矿山物资销售	11,021,493.45	8,639,695.86	3,609,437.05	2,843,209.92
煤层气发电收入	4,845,589.15	5,177,746.02	3,214,175.15	5,226,373.16
机修产品	359,349.56	1,418,063.23	344,053.09	32,179.35
煤矿托管业务	193,184,472.41	165,646,675.93	164,097,107.16	145,227,733.76
合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6,748,860,079.68	6,438,927,375.18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江西省内	4,923,728,069.66	4,873,709,071.89	6,235,153,631.81	5,951,865,965.85
江西省外	350,307,533.01	320,999,011.83	513,706,447.87	487,061,409.33
合计	5,274,035,602.67	5,194,708,083.72	6,748,860,079.68	6,438,927,375.18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环境保护税	695,567.80	1,064,879.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9,155.16	9,391,405.57
教育费附加	3,390,081.92	4,638,88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3,668.87	3,086,887.13
印花税	5,150,216.57	5,177,250.68
房产税	3,540,599.30	5,281,429.36
土地使用税	2,756,802.57	2,653,099.29
车船使用税	233,692.90	31,625.58
资源税	21,732,951.79	26,701,080.52
其他税	276,680.35	282,897.62
合计	46,219,417.23	58,309,435.9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920,847.28	33,737,307.43
运输费	60,756.67	61,570.38
业务费	1,866,878.63	1,862,680.88
差旅费	1,072,171.06	995,120.48
办公费	293,948.36	451,466.16
修理费	1,559,049.48	1,085,255.74
材料	339,772.08	149,029.99
水电费	59,099.95	49,413.35
折旧费	303,060.77	382,384.82
装卸费		209,834.86
会务费		17,851.23
诉讼费		
咨询费	79,300.00	93,723.77
租赁费		58,300.00
其他	2,176,438.18	2,847,083.18
合计	43,731,322.46	42,001,022.2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149,464.85	153,597,902.52
折旧费	9,732,589.76	9,826,343.45
修理费	442,376.10	824,949.36
无形资产摊销	11,279,182.61	11,243,95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840.53	612,287.2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031,800.76	1,073,831.53
业务招待费	4,193,140.40	3,663,628.05

差旅费	2,973,286.82	2,841,027.02
办公费	2,736,786.87	3,894,961.28
会议费	21,339.72	87,682.35
水电费	1,727,163.40	1,857,343.04
租赁费	195,236.31	263,398.28
诉讼费	114,443.11	63,413.68
排污费	8,796.00	17,592.00
保险费	6,410.46	2,318.94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93,430.60	2,871,993.67
警卫消防费	38,327.11	37,804.36
绿化费	577,044.86	573,526.84
汽车费	1,260,029.73	1,589,295.43
交通费	462.88	361.74
咨询费	555,690.88	247,850.50
其他	7,313,532.64	9,424,450.71
合计	207,529,376.40	204,615,919.7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4,878,448.31	225,518,370.0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4,205.44	270,303.58
减：利息收入	20,534,070.47	20,210,363.57
利息净支出	164,344,377.84	205,308,006.4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6,496.94	11,435.74
汇兑净损失	-6,496.94	-11,435.74
银行手续费	1,883,352.63	5,755,087.15
合计	166,221,233.53	211,051,657.9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602,533.49	295,191.17
安全生产补贴		5,330,000.00
电能替代补贴		
税收优惠政府扶持发展资金	224,399.30	3,096,519.54
递延收益摊销	5,452,120.09	5,467,247.89
煤层气抽采补助		
一次性留工补助款		
水土保持治理经费		160,667.83
稳岗补贴	1,222,581.03	1,499,223.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2,973.20	138,462.24
其他税费用返还	1,507,658.53	1,301,776.18
合计	9,622,265.64	17,289,088.4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81,265.33	8,440,591.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433.62	1,156,95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346,424.61	412,365.08
其他		
合计	5,569,256.32	10,009,912.7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731,384.00	
合计	-3,731,384.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95,179.63	1,509,097.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2,160.61	6,801,121.6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8,167,340.24	8,310,219.45
----	----------------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3,689.88	-2,216,517.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1,946.71	-602,648.9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85,636.59	-2,819,166.8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957,264.88	2,689,920.38
处置尚庄煤矿资产组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8,848,358.16	
合计	47,805,623.04	2,689,920.38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71,835.67	95,074.54	771,835.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款净收入	724,302.35	649,007.87	724,302.35
债务重组利得			
无需支付的款项	2,327,937.84	503,973.93	2,327,937.84
其他	754,363.39	6,511,459.32	754,363.39
合计	4,578,439.25	7,759,515.66	4,578,43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0,227.54	669,212.23	440,227.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去产能煤矿停产损失	4,385,791.12	4,459,980.05	4,385,791.12
防洪保安基金			
罚款及赔偿金	15,006,473.29	13,437,545.11	15,006,473.29
其他	10,256,233.62	10,136,805.87	10,256,233.62
合计	30,088,725.57	28,703,543.26	30,088,725.57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10,193.79	13,602,943.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94,053.99	2,383,815.48
合计	13,804,247.78	15,986,759.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9,623,222.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905,805.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46.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0,230.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416.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65,462.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5,662.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85,547.24
所得税费用	13,804,24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481,243,191.05	365,435,680.00
收到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21,118,120.90	48,009,667.00
收到的单位、个人还款	2,729,958.64	3,607,021.03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	4,170,145.55	24,112,786.61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20,534,070.47	20,210,363.57
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01,196.00	3,693,737.39
代收运费	100,772,521.83	257,762,645.98
其他收到的现金	472,230,975.84	535,703,262.52
合计	1,103,700,180.28	1,258,535,16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559,017,958.10	513,357,206.29
支付的经营业务保证金，押金	40,969,600.00	68,225,000.00
支付的单位、个人暂借款，备用金	2,156,305.30	2,978,861.14
代垫运费	100,772,644.06	258,945,979.54
支付销售性质费用	7,697,856.32	7,881,330.02
支付管理性质费用	25,017,526.85	28,261,597.25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883,352.63	5,755,087.15
支付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支付其他营业外支出	10,694,623.17	15,815,151.49
其他支付的现金	259,031,869.03	233,654,321.81
合计	1,007,241,735.46	1,134,874,534.6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收到的长期应付款	87,3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收到的现金	312,855,653.21	1,103,000,000.00
合计	400,155,653.21	1,18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长期应付款	158,502,282.16	161,951,637.16
支付的租赁负债	4,062,056.84	4,124,883.00
其他支付的现金	1,301,360,303.64	1,266,644,119.39
合计	1,463,924,642.64	1,432,720,6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427,469.83	-115,148,931.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5,636.59	2,819,166.89
信用减值损失	18,167,340.24	-8,310,21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929,862.85	143,273,932.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90,563.03	3,650,481.00
无形资产摊销	20,696,105.87	22,662,55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9,574.90	2,231,497.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47,805,623.04	-2,689,920.38

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608.13	574,13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1,38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878,448.31	225,514,002.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9,256.32	-10,009,9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3,882.58	2,383,81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8,756.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9,753.12	10,722,05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7,507,447.83	410,762,995.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2,366,102.41	-626,641,417.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41,183.06	61,794,23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7,154,917.81	280,284,973.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284,973.57	438,611,814.5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69,944.24	-158,326,841.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65,398,466.70
其中: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	665,398,466.7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66,573.05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64,231,893.6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7,154,917.81	280,284,973.5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7,154,917.81	280,284,97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54,917.81	280,284,973.5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4,205.44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5,236.31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062,056.84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北京裕泽园房产房租	956,064.07	
江储中心“光伏+储煤”堆场租赁	3,034,403.67	
合计	3,990,467.7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江西萍安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278,796.6181	江西南昌	煤炭开采，煤炭经营，煤矿托管服务，对外投资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1,000.00	江西丰城	煤层气发电及能源综合利用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江西	60,000.00	江西南昌	煤炭选洗及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零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5,000.00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5,000.00	江西南昌	矿产品销售等	100		设立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25,578.73	江西丰城	煤炭采掘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	77,533.00	江西九江	港口经营、煤炭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等		100	设立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7,500.00	江西萍乡	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3,000.00	江西丰城	煤炭销售; 燃料油等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江煤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	1,000.00	江西丰城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49%	609,034.37		-30,667,710.52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489,374.03		-88,627,842.84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885,441.05		8,857,338.7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三人。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和按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记名表决制度。当赞成票与反对票相同时，董事长可以行使双票权，即董事长有权作出最后决定。本公司派出董事三人，且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本公司对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控制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66,099,863.75	32,259,055.76	98,358,919.51	162,600,351.89		162,600,351.89	106,367,446.49	31,025,484.14	137,392,930.63	202,877,290.30		202,877,290.30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1,425.07		4,041,425.07	445,037,179.26	2,143,460.00	447,180,639.26	4,110,689.41	4,988,619.75	9,099,309.16	442,488,886.74	2,143,460.00	444,632,346.74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75,083.37	16,576,185.98	19,151,269.35	4,389,038.20		4,389,038.20	1,896,296.93	18,296,163.27	20,192,460.20	4,043,411.11		4,043,411.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743,860,013.15	1,242,927.29	1,242,927.29	-2,156,598.60	687,181,060.29	1,166,532.04	1,166,532.04	-42,327,389.88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6,870.14	-2,446,870.14	-622.73		308,110.46	308,110.46	5,408.09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39,708.41	-1,475,735.09	-1,475,735.09	932,197.78	3,214,175.15	-3,307,182.97	-3,307,182.97	-865,473.1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	江西省丰城市	燃气生产和销售	45.00		权益法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45.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西陕赣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436,911.19	630,842,930.58	22,925,997.97	756,145,631.99
非流动资产	200,179,447.25	861,746.93	206,569,160.87	1,175,979.77
资产合计	213,616,358.44	631,704,677.51	229,495,158.84	757,321,611.76
流动负债	56,496,784.06	524,084,337.85	69,663,226.59	642,399,855.11
非流动负债				431,274.24
负债合计	56,496,784.06	524,084,337.85	69,663,226.59	642,831,129.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7,119,574.38	107,620,339.66	159,831,932.25	114,490,482.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703,808.47	48,429,152.83	71,924,369.51	51,520,717.0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233,997.17		-1,734,797.3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9,469,811.30	48,429,152.83	70,189,572.19	51,520,717.0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17,531,857.57	3,619,423,218.11	306,365,102.35	3,230,431,417.53
净利润	6,400,531.36	5,335,613.82	5,194,917.81	13,561,951.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00,531.36	5,335,613.82	5,194,917.81	13,561,951.7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600,000.00	5,492,590.46	3,600,000.00	3,404,926.9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	5,073,579.55				-1,634.73	5,071,944.82	收益
递延收益	162,099,926.49			5,452,120.09		156,647,806.40	资产
合计	167,173,506.04			5,452,120.09	-1,634.73	161,719,751.2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452,120.09	5,467,247.89
与收益相关	3,557,172.35	11,821,840.60
合计	9,009,292.44	17,289,088.49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进行信用监控及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及时关注重点客户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本公司主要面临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银行短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2,747.25万元（2023年12月31日：2,602.51万元）。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1年内到期为主。

（四）非衍生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03,170,061.78			3,203,170,061.78
应付票据	434,110,017.26			434,110,017.26
应付账款	211,894,138.96			211,894,138.96
其他应付款	328,557,224.37			328,557,22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244,843.08			192,244,843.08
长期借款		95,949,475.57		95,949,475.57
长期应付款		465,515,598.68	221,690,696.40	687,206,295.08
合计	4,369,976,285.45	561,465,074.25	221,690,696.40	5,153,132,056.10

项目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50,233,247.56			3,850,233,247.56
应付票据	783,858,356.96			783,858,356.96
应付账款	297,779,465.50			297,779,465.50
其他应付款	599,579,405.80			599,579,40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862,203.64			218,862,203.64
长期借款		124,527,739.64		124,527,739.64
长期应付款		401,282,601.29	332,646,678.96	733,929,280.25
合计	5,750,312,679.46	525,810,340.93	332,646,678.96	6,608,769,699.35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86,193,816.00	86,193,816.00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193,816.00	86,193,816.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电气设备维修服务，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房地产开发，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建筑物装修，国内国际贸易，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物业服务，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科学研究，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600,000	39.34	39.3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原名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2017年12月14日变更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1,350.43	39.34	39.3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十、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赣控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采购焦炭	1,384,920,569.87	1,832,960,000.00	否	1,653,658,740.52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0,000.00	否	98,318.27
萍乡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20000.00	否	729,099.00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98,230.09	320,000.00	是	318,584.07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力		18,000,000.00	否	18,246,251.56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资产租赁费)	3,770,422.01	3,790,000.00	否	3,785,394.6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资产租赁费)			否	117,872.60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18,500.17	3,350,000.00	否	3,317,570.69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9,301.89	3,050,000.00	否	54,339.6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264,368.77	430,000.00	否	358,146.74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410,990.56	4,410,000.00	是	4,108,867.92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46,116.35		是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9,936,674.12	25,980,000.00	否	43,470,368.32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90,827,536.26	90,830,000.00	否	98,824,635.73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366,300.00	260,000.00	是	254,587.16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建筑安装服务			否	88,517.3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455,199,026.97	1,957,338,760.8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3,540,351.23	89,716,148.55
江投国华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炭	32,442,354.93	
江西赣控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1,092,112.65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3,979.69	125,917.50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0,770.13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79,454.45	558,661.75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转供电	446,256.76	432,881.52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390,070.81	319,856.04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转供电	18,907.08	15,274.31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2,452.83	355,881.5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5,809,638.63	70,587,837.17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458,679.28	11,590,943.42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222.64	987,455.6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81,503.94	40,509.43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63,894.35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267,002.32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3,584.89	233,962.27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7,735.84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000.00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933,781.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024/12/6	2025/12/5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3/20	2025/3/19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4/9	2025/4/8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4/16	2025/4/15	否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4.29	2020/1/8	2025/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4/7/19	2025/7/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9,000.00	2024/7/31	2025/7/3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160.00	2024/11/15	2025/5/15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000.00	2024/5/16	2025/5/1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885.50	2024/7/12	2025/1/1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337.70	2024/7/22	2025/1/2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688.75	2024/7/30	2025/1/29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801.15	2024/8/13	2025/2/13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2,383.15	2024/8/23	2025/2/23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379.00	2024/9/12	2025/3/1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041.95	2024/9/24	2025/3/24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524.65	2024/10/17	2025/4/1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794.15	2024/10/17	2025/4/1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986.55	2024/10/28	2025/4/2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运输分公司	1,703.45	2024/12/6	2025/6/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024/1/12	2025/1/11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7/31	2025/7/30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24/8/20	2025/8/18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024/8/23	2025/8/2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2024/7/23	2025/7/2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50.00	2024/11/22	2025/11/21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4/12/13	2025/12/12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79	2023/6/16	2025/3/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8.50	2023/6/16	2025/6/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7.61	2023/6/16	2025/9/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22	2023/6/16	2025/12/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6.82	2023/6/16	2026/3/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6.10	2023/6/16	2026/6/16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21	2023/12/27	2025/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20	2023/12/27	2025/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21	2023/12/27	2025/9/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6.24	2023/12/27	2025/12/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29	2023/12/27	2026/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37	2023/12/27	2026/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47	2023/12/27	2026/9/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59	2023/12/27	2026/12/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73	2023/12/27	2027/3/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90	2023/12/27	2027/6/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0	2023/12/27	2027/9/27	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31	2023/12/27	2027/12/27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5	2025/1/14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661.55	2024/11/15	2025/5/14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24/7/16	2025/7/1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24/8/23	2025/8/1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400.00	2024/9/14	2025/3/14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1/25	2025/11/2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4	2025/10/14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5	2025/10/22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9	2025/10/2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5	2025/11/3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9,600.00	2024/11/6	2025/11/6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10	2025/12/9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700.00	2024/3/26	2025/3/20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00.00	2024/6/6	2025/5/22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322.00	2024/7/17	2025/1/17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2,519.77	2024/7/23	2025/1/23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420.76	2024/7/26	2025/1/26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40.00	2024/7/29	2025/1/30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532.00	2024/8/8	2025/2/8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455.00	2024/8/13	2025/2/13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495.89	2024/8/20	2025/2/20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400.00	2024/9/25	2025/3/25	否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1,400.00	2024/10/29	2025/4/29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5,800.00	2024/3/27	2025/3/26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	2024/4/28	2025/4/25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4,800.00	2024/4/29	2025/4/26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	2024/9/6	2025/9/5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6,229.26	2023/5/30	2028/3/15	否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1,290.00	2015/4/16	2025/10/1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9/13	2025/9/12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4/9/19	2025/9/18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0/9	2025/10/8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	2024/8/20	2025/8/1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9/1	2025/8/29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4/9/26	2025/9/25	否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2024/11/21	2025/11/2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4/4/7	2025/4/1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4/4/12	2025/4/1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4/8/20	2025/8/1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4/9/30	2025/9/29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4	2025/10/14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5	2025/10/2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0/29	2025/10/28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1/5	2025/11/3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2024/11/6	2025/11/6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24/3/26	2025/3/20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4/6/6	2025/5/22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24	2025/3/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25/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24	2026/3/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26/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24	2027/3/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12/24	2027/8/31	否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	2015/4/16	2025/10/10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5/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5/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6/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6/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7/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9/9	2027/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28/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28/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29/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29/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30/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30/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31/3/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9/9	2031/9/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5/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5/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6/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6/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7/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0/29	2027/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8/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8/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9/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29/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0/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0/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1/4/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	2021/10/29	2031/10/15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5/2/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5/5/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5/8/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5/11/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6/2/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6/5/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6/8/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6/11/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7/2/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7/5/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7/8/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7/11/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8/2/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8/5/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8/8/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8/11/18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2024/4/19	2029/4/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	197,216,235.84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债权转让	429,295,627.9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5.67	632.6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269,922.70	262,012.70
应收账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2,489,705.34	1,024,897.05	427,908,448.50	4,279,084.49
应收账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446,700.00	54,467.00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72,028.80	720.29	22,362.00	223.62
应收账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	44,800.00	1,094,998.88	127,309.94
应收账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789,814.18	3,308,581.17
应收账款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471,770.00	246,334.00	471,770.00	137,573.50
应收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3,813.58	141,775.93	214,832.7	40,928.03
应收账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092,440.69	211,577.60	1,142,440.69	55,279.22
应收账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150,058.63	149,500.59	232,440.00	2,324.40
应收账款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85,200.00	42,600.00

应收账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3,225.29	42,862.25
应收账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5.00	125.25	58,450.00	584.50
应收账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7,522.94	10,075.23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3,980.80	3,980.80
其他应收款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456,146.65	364,917.32	456,146.65	228,073.33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552,649.18	35,526.49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控经贸有限公司			71,243,411.26	51,243.41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159,330.19	1,593.30	77,830.19	778.30
其他应收款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220.00	5,771.88
其他应收款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057,748.70	387.44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67,500.00	61,675.00		
其他应收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391.21	723.9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2,033.20	26,014.00
应付账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9,642.24
应付账款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11,336,145.86	36,400,223.15
应付账款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35,400.00	289,346.00
应付账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73,815.00	113,768.97
应付账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71,748.68	13,015,266.24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3,510,849.67	13,106,272.50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25,181.99	79,746,153.1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煤炭工业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5,385,156.31	16,966,406.88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7,754,451.56
其他应付款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6,962.80	7,776,962.80
其他应付款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5,069.26	93,812.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9,977.50	5,977.50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	5,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73,739.23	2,113,800.94
其他应付款	江西江能煤矿管理有限公司	7,807,081.67	11,443,135.59
其他应付款	江西乐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83,454.62	286,142.12
其他应付款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307,840.00	10,277,64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能源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89,968.06	3,850,694.31
其他应付款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346,116.3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变更

2024年12月2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无偿划转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资产权字（2024）60号），为优化资源配置，支持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江西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47.016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2024年12月25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将持有安源煤业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的通知》，江能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全部389,486,0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34%）无偿划转至江钨控股（以下简称“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完成，江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江钨控股持有公司 389,486,0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4%）。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能集团变更为江钨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

(2) 重大资产置换

2025年4月2日，公司收到江钨控股出具的《告知函》，江钨控股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00%股份与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等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安源煤业拟置出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5年4月17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5年4月17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纠纷原因	案件状态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武汉合康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51	合同纠纷	已判决	无影响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世联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894.38	合同纠纷	已判决	无影响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缘申诚煤炭有限公司、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朔州右玉有限公司	10,727.70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5.31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亿鑫工贸有限公司	3,042.89	合同纠纷	已达成调解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市纳海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4,767.33	合同纠纷	已达成调解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373.04	合同纠纷	已判决，本案已了结。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	1,537.00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平潭华荣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万融	724.10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星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江西煤业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胡仕东、李年 根、龚英铜	178.62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宣禾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4,331.50	合同纠纷	已判决	无影响
江西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运输分公 司	九江鑫乐石化 有限公司	312.93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运输分公 司	成渝钒钛科技 有限公司	367.63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运输分公 司	江西创丰实业 有限公司	964.20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江煤电力 有限公司	丰城市上塘镇 人民政府	125.55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江西煤炭储备 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恒达动力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079.31	合同纠纷	已判决	应收款项全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58,029.32	5,964,821.60
1 年以内小计	21,158,029.32	5,964,821.6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0,151.40	60,151.40
减：坏账准备	271,731.69	119,799.62
合计	20,946,449.03	5,905,173.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8,180.72	100.00	271,731.69	1.28	20,946,449.03	6,024,973.00	100.00	119,799.62	1.99	5,905,173.38
其中：										
账龄组合	21,218,180.72	100.00	271,731.69	1.28	20,946,449.03	6,024,973.00	100.00	119,799.62	1.99	5,905,173.38
合计	21,218,180.72	100.00	271,731.69	1.28	20,946,449.03	6,024,973.00	100.00	119,799.62	1.99	5,905,173.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58,029.32	211,580.29	1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58,029.32	211,580.29	1
1 年以内小计	21,158,029.32	211,580.29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60,151.40	60,151.40	100
合计	21,218,180.72	271,731.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账龄组合	119,799.62	151,932.07				271,731.69
合计	119,799.62	151,932.07				271,731.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19,108,429.32		19,108,429.32	90.06	191,084.29
陕西燎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9,600.00		2,049,600.00	9.66	20,496.00
北京市中色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60,151.40		60,151.40	0.28	60,151.40
合计	21,218,180.72		21,218,180.72	100.00	271,73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58,627.04	17,781,062.59
合计	6,158,627.04	17,781,062.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220,835.39	17,781,095.46
1 年以内小计	6,220,835.39	17,781,095.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050.53	13,050.53
减：坏账准备	75,258.88	13,083.40
合计	6,158,627.04	17,781,062.5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代收代垫运费		
涉诉款项	13,050.53	13,050.53
其他	53,335.39	183,940.92
投资集团关联方	6,167,500.00	
合并内关联方		17,597,154.54
减：坏账准备	75,258.88	13,083.40
合计	6,158,627.04	17,781,062.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3,083.40			13,083.4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175.48			62,175.4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5,258.88			75,258.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3,083.40	62,175.48				75,258.88
合计	13,083.40	62,175.48				75,258.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167,500.00	98.93	投资集团关联方	1年以内	61,675.00
工伤医疗费	53,335.39	0.86	其他	1年以内	533.35
安源区人民法院	10,000.00	0.16	涉诉款项	5年以上	10,000.00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3,050.53	0.05	涉诉款项	5年以上	3,050.53
合计	6,233,885.92	100.00			75,258.8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22,874,069.88		4,122,874,069.88	4,142,099,748.87	19,225,678.99	4,122,874,069.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469,811.30		69,469,811.30	70,189,572.19		70,189,572.19
合计	4,192,343,881.18		4,192,343,881.18	4,212,289,321.06	19,225,678.99	4,193,063,642.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9,646,063.69						3,409,646,063.69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28,006.19						13,228,006.19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4,225,678.99		4,225,678.99				
合计	4,122,874,069.88	19,225,678.99		19,225,678.99			4,122,874,069.88	

其他说明：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本期注销关闭。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70,189,572.19			2,880,239.11			3,600,000.00			69,469,811.30
小计	70,189,572.19			2,880,239.11			3,600,000.00			69,469,811.30
合计	70,189,572.19			2,880,239.11			3,600,000.00			69,469,811.3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078,79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9,292.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2,880.8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346,424.6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731,384.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41,89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2,973.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2,189.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029.55	
合计	29,486,308.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6%	-0.2754	-0.2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6%	-0.3052	-0.3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董事长：熊腊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